

亞洲能源物流
ASIAENERGY
Logistics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ASIA ENERGY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1



2019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董事簡歷	16
董事會報告	18
企業管治報告	2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1
五年財務摘要	146
詞彙	14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符永遠先生
吳建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于宝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黃焯彬先生
陳昇輝先生

法定代表

符永遠先生
王淑霞女士

公司秘書

王淑霞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志遠先生(主席)
黃焯彬先生
陳昇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志遠先生(主席)
符永遠先生
黃焯彬先生

提名委員會

于宝東先生(主席)
陳志遠先生
黃焯彬先生

執行委員會

符永遠先生(主席)
吳建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4樓2404室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351

網站

<https://www.aelg.com.hk>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主要從事(i)鐵路建設及營運；及(ii)船運及物流業務。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下半年出售其鐵路業務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因此，本集團的鐵路建設及營運業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鐵路建設及營運

透過收購高遠控股有限公司(「高遠」)之100%股權，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始投資鐵路建設及營運。高遠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鐵路」)分別間接持有承德遵小鐵路有限公司(「遵小公司」)及承德寬平鐵路有限公司(「寬平公司」)之62.5%股權以及唐山唐承鐵路運輸有限責任公司(「唐承公司」)之51%股權(統稱「鐵路公司」)。鐵路公司之業務範疇為建設及營運一條全長121.7公里之單線鐵路(「遵小鐵路」)，該鐵路全線共12個站，連接中國河北省兩大主要城市唐山市與承德市。

遵小鐵路之建設原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完成。然而，建設進度因出現或然情況而顯著受阻。為恢復遵小鐵路之建設，本公司管理層已多次拜訪當地政府，要求盡快解決壓覆礦問題，表達本公司全力支持恢復建設遵小鐵路的決心。

誠如先前所披露，導致建設進度長時間延遲之尚未解決之事宜主要與應付壓覆礦之礦權人(「礦權人」)之賠償範圍評估有關。經過多次與礦權人商討，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與礦權人簽訂共同委託書，據此，雙方協定委託獨立估值師評估壓覆礦之鐵礦儲量、資產及其價值。有關評估將作為釐定應付礦權人之賠償金額之基礎。於二零一八年年底前，獨立估值師已完成對鐵礦儲量之初步評估。

然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收到中國鐵路的一份報告，當中隨附鐵路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聯合發出一份緊急要求函(「要求函」)的副本。在要求函中，鐵路公司要求中國鐵路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按比例支付鐵路公司各自預期增加的註冊資本，總金額人民幣417,000,000元。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公司的可用資源後，認為本公司並無充足資源可於規定期限內滿足上述要求。鑒於本集團的資金水平及財務狀況，董事會已考慮多種備選方案，包括重組本公司於鐵路公司間接持有的權益及／或出售該等權益，而此可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所公佈，其中包括，頂迅控股有限公司(高遠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騰威控股有限公司(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協鑫」)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而協鑫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朱共山先生實益全資擁有)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中國鐵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00元。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批准上述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已告完成。於完成後，中國鐵路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資產及負債及損益不再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持續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開始透過合營公司(「合營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合營集團」)進行其船運業務。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透過購入一艘靈便型散貨船MV Asia Energy開始其船舶擁有及租賃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初，本集團購入另外兩艘靈便型散貨船MV Clipper Selo及MV Clipper Panorama。

中美持續18個月的貿易戰及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對出口及製造業造成壓力，波羅的海乾散貨指數(BDI)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初暴跌83%以上，而新國際海事二零二零年規定導致燃料成本上漲，大幅提高貨船營運成本。

合營集團

合營集團目前擁有兩艘運力約35,000載重噸的靈便型船舶，均於中國境內船運市場營運。

於回顧年度，除短暫的修船期外，兩艘合營船舶均獲充分利用及合營集團錄得收益約68,5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0,416,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15%。本集團應佔合營集團虧損約17,7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4,754,000港元)。

根據合營協議之各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訂立之合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合營協議」)，將共收購四艘船舶。然而，由於過去數年船運市場持續表現不佳，合營集團並無按計劃進一步收購餘下兩艘船舶。本集團已與其合營公司合夥人進行磋商並達成共同諒解，押後執行或以其他方式解除本集團於合營協議下購入剩餘兩艘船舶之財務責任，直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得到改善及船運市場恢復至令進一步收購屬合理可行之水平。

自有船舶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支由三艘乾散貨船組成的環球船隊。本集團乾散貨船隊的總運力約為92,000載重噸(二零一八年：約92,000載重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收購及接收兩艘船舶MV Clipper Selo及MV Clipper Panorama，且該兩艘船舶於緊隨交付後即予出租並開始產生收益。

於回顧年度，除短暫塢修期外，三艘乾散貨船MV Asia Energy、MV Clipper Selo及MV Clipper Panorama均已獲充分利用。

於二零一九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1,0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0,669,000港元)，增加約21%，及毛利約8,0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496,000港元)，較上一年度減少約30%。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三艘乾散貨船已獲充分利用。而本年度毛利減少乃由於於回顧年度MV Clipper Selo及MV Clipper Panorama進行塢修。

前景

中國乾散貨船運市場：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導致製造業大範圍停工，對中國國內經濟產生負面影響。其或會嚴重打擊中國船運市場。

國際乾散貨船運市場：國際乾散貨船運行業於過去幾年一直波動。船運市場已受中美持續貿易戰影響，此外，近期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及中國製造業停工使BDI接近歷史低位。船運市場可能自二零零八年金融危機以來再次遭受打擊。

儘管貿易戰帶來了不確定性及其對船運市場帶來潛在不利影響，本公司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之船運及物流業務將會於二零二零年繼續帶來正面貢獻，原因為3艘船舶均處於包租合約中，並將持續至二零二零年年末。

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出售本集團的鐵路業務後，本集團的財務負擔大大減輕。董事已與投資者就可能的融資活動進行磋商及將繼續尋求機會，透過收購具類似或不同運力的船舶以擴大船隊規模及其他合適的投資，此將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益並帶來正面貢獻。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61,07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50,669,000港元增加約2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24,858,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約168,775,000港元改善約8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回顧年度之虧損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出售本集團鐵路業務產生的出售收益約86,9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ii)GIC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約17,5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衍生部分之公平值不利變動約12,939,000港元)；及(iii)分佔合營公司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754,000港元減少約7,042,000港元至約17,712,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股份之基本及攤薄虧損為12.27港仙(二零一八年：20.61港仙)，而本公司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為11.66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虧損約為8.93港仙)。

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資金主要為各項借貸、股東權益及內部產生之現金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餘額約為8,4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456,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約922,151,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過往年度之實際年利率為4.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其他借貸約725,632,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或按要求償還。其他借貸約34,524,000港元按年利率1.0%至8.0%計息，其餘結餘約691,108,000港元免息。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負債淨額(即總負債減銀行及現金餘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負債淨額減總虧絀))約為127%(二零一八年：約110%)。

股本

於本年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即認購合共49,597,524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之權利)及本公司股份按每5股當時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合併，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495,975,244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二零一八年：2,479,876,223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GCHL為授予本公司於中國之若干前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鐵路建設及運營）合共最多約人民幣1,033,000,000元（相等於約1,179,0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作為GCHL擔保之彌償，本集團按其於各附屬公司持有之股權百分比提供反擔保最多約為人民幣約602,000,000元（相等於約687,000,000港元）（「反擔保」），及將其於本公司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路之股份及中國鐵路之附屬公司之權益及資產質押予GCHL（「股份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國鐵路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完成後，反擔保及股份抵押於同一天解除。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9,538,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因港元與美元掛鈎而相對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程度可以接受。因此，並無採用對沖工具或其他對沖方法。

風險管理

本集團意識到資本風險乃其面對的關鍵性風險領域。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其資本架構開展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就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以及因其股份價格變動及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股份價格風險等財務風險而言，本集團目前尚無對沖政策。本公司管理層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需要時考慮採納對沖政策。此外，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有助管理財務風險。有關該等財務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乃來自其船運及物流業務。因此，本集團面臨船運市場波動風險，倘船運市場狀況急轉直下，將對本集團之收入產生不利影響。為盡量降低船運市場波動對本集團收入產生之影響，本公司管理層持續監控船運市場狀況，以於租金費率升至合理水平時簽訂長期租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本集團船隊於國際上進行經營，要求船舶營運須符合國際慣例之要求以及不同港口國家之各項規則及規例。為盡量減少任何違規行為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本公司管理層與船舶管理公司及隨船高級人員密切聯繫，確保嚴格遵守所有要求。倘監管政策，尤其是與環境問題有關之政策發生變動，本公司管理層將確保船舶管理公司及隨船高級人員完全知悉。

集資活動

可換股債券

(1) GIC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GIC Investment Limited（「GIC」）（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GIC可換股債券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GIC（為債券持有人）有條件同意認購為期三年之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GIC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GIC可換股債券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聯交易，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GIC可換股債券協議項下訂明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完成。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按擬定用途動用發行GIC可換股債券所籌集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約98,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批准按每5股當時已發行股份合為1股合併股份之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生效。因此，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由0.1701港元調整至0.8505港元，悉數轉換後擬發行及配發予GIC的股份總數由587,889,476股股份調整至117,577,895股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GIC訂立修訂契據（「修訂契據」），據此，本公司與GIC有條件同意修訂GIC可換股債券條件（「可換股債券條件」）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如下：

(i) 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由0.8505港元調整至0.375港元（可予調整）；

及

(ii) 可換股債券可自由轉讓（全部或部分）予任何第三方（非本公司之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聯交易，並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由於完成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該修訂生效。

轉換GIC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

倘GIC根據GIC可換股債券協議之條款悉數轉換所發行之GIC可換股債券，則將按經修改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75港元向GIC發行及配發266,666,666股股份(因股份合併調整)，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0%。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按經修改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75港元悉數轉換GIC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股東	於發行GIC可換股債券日期		緊隨按經修改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75港元悉數轉換GIC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王建廷先生	455,297,032	18.4	91,059,406	11.9
GIC	—	—	266,666,666	35.0
公眾股東	2,024,579,191	81.6	404,915,838	53.1
總計	2,479,876,223	100	762,641,910	100

附註：因股份合併調整之股份數目。

每股虧損之攤薄影響

每股攤薄虧損乃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贖回義務

根據GIC可換股債券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GIC均有權於GIC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兩年或之後任何時間根據GIC可換股債券協議條款進行提前贖回及本公司將能夠根據GIC可換股債券協議之條款履行其贖回義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價分析

按隱含回報率計算，GIC在未來若干日期轉換GIC可換股債券將會得到同等財務裨益之本公司股價分析如下：

就分析而言之轉換日期	股價 港元	GIC的隱含回報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402	8%

(2)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根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建議提呈為期三年之最高本金總額4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而滙盈證券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932港元計算，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授予本公司之一般授權，將於全數行使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合共493,562,231股換股股份。

由於本公司及滙盈證券認為需要額外時間以滿足或達致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訂約雙方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將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鑒於訂約方訂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後之市況不景，本公司與滙盈證券，經考慮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進展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以使滙盈證券有更多時間招攬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潛在認購人，並於完成時在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各自發行後，將其面額由每份1,000,000港元修訂為每份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本公司宣佈，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先決條件經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落實。本金金額18,000,000港元之部份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已按0.0932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向六名承配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成功配售。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股份合併生效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由0.0932港元調整至0.466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及配發予債券持有人之股份總數由193,133,047股股份調整至38,626,609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悉數動用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8,63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擬定用途	分配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之餘額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動用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餘額 港元
員工薪金及福利	9,000,000	4,500,000	4,500,000	—
差旅及相關開支	1,500,000	900,000	900,000	—
經營鐵路業務之附屬公司(附註)	2,800,000	1,700,000	1,700,000	—
租金、設施及管理費用	1,200,000	740,000	740,000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500,000	—	—	—
行政開支	1,310,000	790,000	790,000	—
總計	17,310,000	8,630,000	8,630,000	—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

倘承配人根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悉數轉換所發行之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則將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66港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38,626,609股股份(因股份合併調整)，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僅載列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66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股東	於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日期		緊隨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66港元 悉數轉換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王建廷先生	455,297,032	18.4	91,059,406	17.0
承配人	—	—	38,626,609	7.2
公眾股東	2,024,579,191	81.6	404,915,838	75.8
總計	2,479,876,223	100	534,601,853	100

附註：因股份合併調整之股份數目。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每股虧損之攤薄影響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贖回義務

根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任何債券持有人均無權於到期日(於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前贖回(倘為本公司)或要求贖回(倘為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當時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股價分析

按隱含回報率計算，債券持有人在未來若干日期轉換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將會得到同等財務裨益之本公司股價分析如下：

就分析而言之轉換日期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的隱含回報率	
	股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521	8%

(3)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滙盈證券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已提呈為期三年之最高本金總額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而滙盈證券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6港元計算，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授予之本公司特別授權，悉數行使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後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0股股份。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生效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每股換股股份初步換股價由0.06港元調整至0.30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及配發予債券持有人之股份總數由1,000,000,000股股份調整至200,000,000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由於本公司及滙盈證券認為需要額外時間以滿足或達致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訂約雙方就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將配售期及最後截止日期分別由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同時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

經考慮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的進展後，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將配售期及最後截止日期分別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以使滙盈證券有更多時間招攬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潛在認購人。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宣佈，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訂明的先決條件已經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落實。按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之初步換股價計算之本金額為42,500,000港元之部份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向六名承配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成功配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動用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0,725,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擬定用途	分配 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動用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餘額 港元
貸款還款	11,000,000	11,000,000	—
日常營運及物流業務發展	22,225,000	18,587,000	3,638,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7,500,000	5,722,000	1,778,000
總計	40,725,000	35,309,000	5,416,000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攤薄影響

倘承配人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悉數轉換所發行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則將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因股份合併調整）向債券持有人發行及配發141,666,666股股份（因股份合併調整），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2.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僅載列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悉數轉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股東	於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日期		緊隨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 悉數轉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附註)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王建廷先生	91,059,406	18.4	91,059,406	14.3
承配人	—	—	141,666,666	22.2
公眾股東	404,915,838	81.6	404,915,838	63.5
總計	495,975,244	100	637,641,910	100

附註：因股份合併調整之股份數目。

每股虧損之攤薄影響

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贖回義務

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及任何債券持有人均無權於到期日(於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日期之第三個週年日)前贖回(倘為本公司)或要求贖回(倘為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當時之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價分析

按隱含回報率計算，債券持有人在未來若干日期轉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將會得到同等財務裨益之本公司股價分析如下：

就分析而言之轉換日期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的隱含回報率	股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0.319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0.335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7名(二零一八年：95名，其中67名位於中國)全職僱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出售中國鐵路全部已發行股本後，本集團並無任何位於中國的僱員(二零一八年：67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41,600,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支付予僱員之薪酬及報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於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亦有為其香港僱員參與經核准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為其中國僱員作出多項社保基金供款。

環境政策及履行

本公司致力於環保及可持續發展，於其業務運營中採納及推廣綠色政策，提升員工之環保及節能意識。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履行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6至第68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符永遠先生(「符先生」)

符永遠先生，63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起擔任執行董事，現為執行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授權代表(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符先生為航海工程師及航運管理經濟師。彼畢業於廣東省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工業經濟管理系，擁有超過四十年船運及貨運管理經驗。由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九二年二十年間，符先生曾任職於中遠系統(包括廣州遠洋運輸公司)，主要負責貨運以至船舶租賃管理。

符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擔任主板上市公司泰山石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2)之執行董事。

吳建先生(「吳先生」)

吳先生，64歲，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中國部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三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政治經濟學學士學位。

吳先生於一九八三年開始其職業生涯，加入中國中煤能源集團公司，擔任多個高級崗位，包括辦公室秘書、煤炭進出口部經理。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七年，吳先生為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彼其後自二零零七年起獲委任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98)總裁助理，並於二零一四年初退任。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吳先生為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勇利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145)執行董事。吳先生在商品貿易、船舶營運以及項目融資方面積累了逾30年的豐富經驗。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主席)(「于先生」)

于先生，56歲，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擔任主席。于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在項目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武漢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0)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為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51)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主板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53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及董事理學碩士(優異)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於財務管理、企業發展、企

董事簡歷

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陳先生目前為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及e-Kong Group Limited(現稱為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4)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5)、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及錢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為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為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現稱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之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為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現稱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及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福晟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主板上市。

黃焯彬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45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為執業會計師及現任香港及中國大陸多所高等教育學院兼職講師，主要負責會計及財務範疇。黃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黃先生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累約20年豐富經驗。

陳昇輝先生(「陳昇輝先生」)

陳昇輝先生，36歲，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財務、審核、會計及企業管治實務相關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陳昇輝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陳昇輝先生現時為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9)及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889)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該等公司均於主板上市。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上市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本年度本集團分部資料之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中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回顧及本集團年度表現的討論及分析(包括有關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其業務的可能未來發展的重大因素)，乃根據公司條例第388條及附表5的規定編製。本集團表現使用財務主要表現指標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財務回顧」一節。

涵蓋本集團關於其業務於環境及社會方面之可持續性及表現的策略方法、環境關鍵表現指標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及其他對本集團成功有重要關係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本集團已設立制度及程序，確保符合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僱傭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防止賄賂條例》、《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的《勞動法》及《環境保護法》以及其他所有適用法律，有關合規情況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一節。所有上述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4至75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一節。於本年度並無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摘要載於本年報第146頁。此摘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7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公司條例第297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主要客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73%，而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之100%。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之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認為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建立良好關係是其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關懷關係，並與其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旨在為其客戶提供最好的服務。

附屬公司之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aelg.com.hk>查詢。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成員載列於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的黃顯舜先生)各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1A條及第101B條，執行董事于宝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焯彬先生將輪值告退。陳昇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彼應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回顧年度，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並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簡歷

現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7頁之「董事簡歷」一節。

董事於合約及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陳先生」)為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一家於主板上市之公司，其有一間附屬公司從事船舶租賃業務)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鑒於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並不參與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營，董事相信不太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陳先生已確認其全面知悉及已履行其對本公司之授信責任以避免利益衝突。如有任何利益衝突，陳先生將不得參與決策制定過程及於董事會會議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報告

除於本董事會報告「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任何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之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就彼在執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蒙受或招致之所有損失或責任，應有權獲得從本公司之資產撥付的彌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毋須就本公司在彼執行其職務時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可能產生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負上法律責任。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6段)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基準按照僱員本身之長處、資歷及能力釐定。董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市場競爭力、個人表現及成績後推薦並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合資格僱員及參與人士之獎勵，有關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1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亦遵守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為其中國僱員作出多項社保基金供款。

購股權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已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劃有效期為10年。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人士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參與人士如下：

- (i) 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每週工作十小時及以上之本集團任何兼職僱員(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其評估標準為(a)該名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表現之貢獻；(b)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所執行工作之質量；(c)該名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所體現之主動性及奉獻精神；及(d)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服務或作出貢獻之年期)(統稱為「業務聯繫人士」)；及
- (iii) 受益人或對象為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士之任何信託(不論是家族、全權或其他類別)之受託人。

在未經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由於自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大幅增加，董事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將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增加至1,285,702,71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相等於25,714,05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或(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或(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一般可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首個營業日起計，至董事訂明及已通知承授人之期間最後一天之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均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十年)，並須受於購股權可予行使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可能受到之任何限制所規限。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313,20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相等於6,264,000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於股份合併後相等於每股股份8.4港元）授出，其中312,20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相等於6,244,000份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而1,00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相等於20,000份購股權）因於指定時限內未獲承授人接納而失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97,250,271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相等於19,450,054份購股權）已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432港元（於股份合併後相等於每股股份0.716港元）授出，並已全部獲接納。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而其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於股份合併在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生效後，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總數及每股行使價已相應作出調整。

於回顧年度內，根據發行條款，786,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八年：1,05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相等於210,000份購股權）於有關承授人離職後失效／沒收。

下表載列本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

董事或參與人士類別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失效／沒收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梁軍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8.4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五日	0.716	902,010	—	—	—	902,010
符永遠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五日	0.716	4,902,014	—	—	—	4,902,014
于宝東先生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8.4	1,000,000	—	—	—	1,00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五日	0.716	902,010	—	—	—	902,010
陳志遠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五日	0.716	400,000	—	—	—	400,000
黃焯彬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五日	0.716	400,000	—	—	—	400,000
前任董事							
黃顯舜先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十五日	0.716	200,000	—	—	—	200,000
僱員(合共)							
	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8.4	1,040,000	—	—	506,000	534,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八年四月二十日	0.716	11,744,020	—	—	280,000	11,464,020
		總計	22,490,054	—	—	786,000	21,704,054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終止後，本公司於同日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酬謝彼等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及/或讓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請能幹僱員及吸引彼等留效以及吸納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有價值的人才。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訂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例如有關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行使該等購股權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釐定認購價)。這為董事會帶來更大靈活性，有助按照每次授出之情況制訂合適條件，協助達成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按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此外，按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各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及將授獲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定義如下：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由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或擬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i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實體(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促銷商或服務提供商)；或
- (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業務夥伴、促銷商或服務提供商之任何個別職員)。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已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976港元(於股份合併後相當於每股股份0.488港元)授出247,987,622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相當於49,597,524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已獲悉數接納。購股權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

董事會報告

由於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已被動用，董事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的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從而增加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靈活性。故此，於行使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已更新至為247,987,622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相當於49,597,52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通過該普通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或(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董事會議決按行使價每股0.091港元（於股份合併後相當於每股0.455港元）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247,987,622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後相當於49,597,524股股份）的247,987,622份購股權，行使期為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已授出購股權中，191,20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相當於38,240,000份購股權）已於該有關時間授予七名董事，其中，合共184,000,000份購股權（於股份合併後相當於36,800,000份購股權）授予3名執行董事及1名非執行董事（作為有條件承授人），詳情如下，有關授出已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批准：

董事姓名	獲授購股權數目
梁軍先生（執行董事）	21,000,000份（於股份合併後相當於4,200,000份購股權）
符永遠先生（執行董事）	71,000,000份（於股份合併後相當於14,200,000份購股權）
吳建先生（執行董事）	71,000,000份（於股份合併後相當於14,200,000份購股權）
于寶東先生（非執行董事）	21,000,000份（於股份合併後相當於4,200,000份購股權）

批准向梁軍先生、符永遠先生、吳建先生及于寶東先生授予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回顧年度內，於相關承授人的僱傭終止後及根據發行條款，1,870,000份購股權（經股份合併調整後）（二零一八年：無）已失效／沒收。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於年內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變動：

董事或 參與人士類別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 失效/沒收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董事							
梁軍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0.488	4,200,000	—	—	—	4,200,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三日	0.455	—	4,200,000	—	—	4,200,000
符永遠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0.488	9,400,000	—	—	—	9,400,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三日	0.455	—	14,200,000	—	—	14,200,000
吳建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0.488	—	—	—	—	—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三日	0.455	—	14,200,000	—	—	14,200,000
于寶東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0.488	9,000,000	—	—	—	9,000,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三日	0.455	—	4,200,000	—	—	4,200,000
陳志遠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0.488	480,000	—	—	—	480,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三日	0.455	—	480,000	—	—	480,000
黃焯彬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0.488	480,000	—	—	—	480,000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三日	0.455	—	480,000	—	—	480,000
前任董事							
黃顯舜先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0.488	480,000	—	—	480,000	—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三日	0.455	—	480,000	—	480,000	—
合資格參與者(合共)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0.488	25,557,524	—	—	690,000	24,867,524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二九年七月三日	0.455	—	11,357,524	—	220,000	11,137,524
		總計	49,597,524	49,597,524	—	1,870,000	97,325,048

附註：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於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後進行調整。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已於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後進行調整。

於回顧年度內，除上表所載變動外，概無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獲行使及註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未行使購股權，如行使後將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1,704,054股(二零一八年：112,450,271股(於股份合併後相當於22,490,054份購股權))，約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4%(二零一八年：約4.5%)。

董事會報告

就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而言，除上表所載之變動外，年內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及註銷。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97,325,048股（二零一八年：247,487,622股（於股份合併後相當於49,597,524份購股權）），約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9.6%（二零一八年：約10%）。

因此，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所有尚未行使及仍可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19,029,102股，約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4%。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本年報「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章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年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關聯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聯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於整個年度，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百分比超過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及原則，惟本年報第2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一節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環保、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及原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6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未獲悉本集團任何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之重大事項。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及更新本集團之規則及政策以確保其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重新委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會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符永遠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乃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一貫之承擔，以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適用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原則，惟下文所述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以來，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其他執行董事履行。由於各董事之責任有明確界定，故行政總裁一職懸空對本集團之營運並無任何重大影響。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行架構。如有具備合適知識、技術及經驗之人選，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委任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須至少每年召開毋須其他董事出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主席于宝東先生因另有要務，未能召開任何毋須其他董事出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

守則條文第A.6.7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于宝東先生因有預先事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三次股東大會。同時，因另有要務，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焯彬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舉行的三次股東大會，而陳志遠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大會。

董事之股權權益

董事於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證券的權益披露於董事會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現時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年度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身為本公司董事之下列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股本衍生 工具下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現任董事					
梁軍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302,010	10,302,010	2.08%
符永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28,502,014	28,502,014	5.75%
吳建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公司權益(附註3)	—	19,000,000	19,000,000	3.83%
于宝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102,010	15,102,010	3.05%
陳志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360,000	1,360,000	0.27%
黃焯彬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360,000	1,360,000	0.27%
前任董事					
黃顯舜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200,000	200,000	0.04%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分別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董事可於各自授出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起10年期間內不同時段行使該等購股權。有關各自的授出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節。
- (2)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95,975,244股股份，經股份合併所調整）計算。
- (3) 4,800,000份購股權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向創昇資本服務有限公司（其51%股權由吳建先生實益擁有）授出。因此，吳建先生被視為於該等4,8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14,200,000份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的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向吳建先生授出。有關各自的授出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 (4) 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黃顯舜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的發行條款，自彼辭任日期起直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另外九個月期間，該等購股權仍屬有效及可行使。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任何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除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規定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而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王建廷先生(「王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91,059,406 (附註1)	18.4%
朱共山先生(「朱先生」)	酌情信託受益人及 擁有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2,749,000 (附註2)	8.6%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CST」)	受託人	40,000,000 (附註3)	8.1%
麥少嫻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6,666,666 (附註4)	17.5%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及擁有受控制公司之 權益	57,621,333 (附註5)	11.6%

附註：

- (1) 根據王先生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王先生透過以下由其全資擁有之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91,059,406股股份權益（經股份合併調整後）：

(i) Deligh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所持之5,900,000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及

(ii) King Castle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之85,159,406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

企業管治報告

- (2) 根據朱先生存檔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朱先生被視為擁有42,749,000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權益，當中包括：
- (i)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一家信託基金，朱先生為其創始人及受益人）間接所持之40,000,000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詳情見下文附註3所述）；及
 - (ii) 由朱先生間接控制之Profit Act Limited直接持有之2,749,000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
- (3) 根據CST存檔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CST透過擔任該等股份之受託人而被視為擁有40,000,000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權益。該等40,000,000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由Fast Sky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該公司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協鑫」）直接擁有100%控制權。協鑫乃由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擁有100%控制權，而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則由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擁有100%控制權。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由Serangoon Limited擁有50%控制權及由Seletar Limited擁有50%控制權，而Serangoon Limited及Selector Limited均由CST擁有100%控制權。
- 於該等40,000,000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當中，20,000,000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為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就收購海琦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之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統稱「該等協議」）可能向協鑫或其代名人發行（全部或部分，如適用）之代價股份。有關該等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誠如通函所披露，配發及發行該等20,000,000股股份（經股份合併調整後）須待該等協議所載之保證溢利達致後，方可作實。
- (4) 根據麥少嫻女士（「麥女士」）提交之個人主要股東通知，麥女士透過其於VM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由麥女士全資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86,666,6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86,666,666股股份指根據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債券文據，於VMS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後而將發行予VMS（總金額為26,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股份（全部或部分）。有關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 (5) 根據滙盈控股有限公司（「VCH」）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VCH為24,288,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透過其於VC Financial Group Limited（「VCF」，由VCH全資擁有）之權益而被視為於33,333,3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VCF擁有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之全部權益。該等33,333,333股股份指根據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債券文據，於滙盈證券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可予調整）轉換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後而將發行予滙盈證券（總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股份（全部或部分）。有關二零一九年配售協議及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通函。
- (6) 持股量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495,975,244股（經股份合併調整後）計算。

企業管治報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擁有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之權益之董事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所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及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

(1)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17頁之「董事簡歷」章節內並於本公司網站公佈。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符永遠先生

吳建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梁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于宝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黃焯彬先生

陳昇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黃顯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離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黃焯彬先生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的黃顯舜先生）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於回顧年度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為獨立。

此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2) 提名及委任董事

透過參考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考慮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已遵守其挑選董事候選人的政策。現任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且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就新任董事而言，彼應任職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倘為填補空缺者），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倘為加入現有董事會者），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3) 董事變動

吳建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黃顯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梁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於黃顯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已委任陳昇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空缺及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的規定。

(4) 董事會之責任

董事會之職能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之事務，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其他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 維持有效監控本公司；
- 給予本公司策略性指引；
- 審閱、批准及監察基本財務及業務策略、計劃及主要之企業行動；
- 確保本公司遵守相關法例、法規及業務常規守則；
- 確保本公司與股東及相關權益持有人迅速溝通，並保持透明度；及
- 監察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管治職能。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以及政策實施已委派予本集團管理層。董事會全力支持管理層按董事會指定策略方向適當運用權力及授權營運本集團業務。管理層於作出任何重大決策或承擔前須報告董事會。董事會亦定期檢討管理層之授權，確保屬適當及有效。

儘管董事會已將其若干職務委派予管理層及各委員會處理，然而其知悉最終依然就本公司之表現及事務負責。

企業管治報告

(5)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於回顧年度舉行了七次董事會會議及四次股東大會。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如下：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年內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股東大會次數／ 年內舉行股東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符永遠先生	7/7	4/4
吳建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5/7	4/4
梁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辭任)	6/7	4/4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主席)	5/7	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7/7	3/4
黃焯彬先生	7/7	1/4
黃顯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4/7	4/4

(6) 董事會活動

董事會定期會面並每年大約每季度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公司營運、財務業績及由董事識別的其他相關事宜。根據情況亦會應董事的要求安排其他會議。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能夠按對彼等之規定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董事會的程序已妥為界定並遵從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公司秘書擬備董事會會議議程，並向所有董事發出通知(書面及／或口頭)，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最少14天，而其他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則較短，以及載有相關資料及文件的董事會文件至少在董事會會議前3天送交所有董事。於各董事會會議，會議主席鼓勵所有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的貢獻以及以身作則，以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本公司亦鼓勵董事於會議討論事務並表達彼等不同觀點，以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所有董事的共識。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呈報各自業務分部(包括但不限於)的各自分部營運、業務更新、項目進度、財務表現、企業管治及規管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於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考慮任何建議或交易時，董事須申報彼等及彼等關連實體之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及須放棄就董事會會議的有關建議及交易投票及計入相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公司秘書根據情況規定於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擬備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並詳細記錄會上商議的事項及議決的決定，包括董事、委員會成員及股東提出的任何擔憂(視乎情況而定)或彼等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決議案草稿及會議記錄將及時送交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徵求意見。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初始會議記錄以決議案正本由公司秘書存檔及保管。該等文件可應董事要求以供查閱。

(7)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將為新委任之董事提供一整套入職資料文件(包括本集團的必要信息及與業務及／或董事職責相關的簡報)。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確保彼等知悉彼等於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責任。本公司將向全體董事提供持續專業培訓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知識及技能(如適用)。本公司亦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監管及行業相關的最新資料。

(8) 每月向董事提供最新管理報告

所有董事均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每月報告，以及有關適用規則及規定變動之最新進展，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務。最後但值得一提的是，所有董事一直透過自我閱讀材料持續了解企業管治及監管規定等相關問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參加培訓之個別記錄如下：

	法律、法規及規例 更新／管理及／其他 專業技能及自我閱讀
執行董事	
符永遠先生	√
吳建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梁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先生(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先生	√
黃焯彬先生	√
黃顯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企業管治報告

(9)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于宝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且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日常管理。本公司已成立並採納「主席及行政總裁責任劃分」指引，以明確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之職責。簡要而言，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而行政總裁負責根據業務計劃及董事會批准之預算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事宜。

於回顧年度，行政總裁一職一直懸空，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全體執行董事共同履行。

(10)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明確責任及授權準則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指定之服務年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及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儘管陳志遠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惟彼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管理職務，並於參與董事會及／或委員會會議時就策略、政策、表現及操守標準等事宜一直作出獨立判斷。董事會認為彼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的特點、誠信、獨立性及經驗。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主席須至少每年舉行毋須其他董事出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於回顧年度，董事會主席于宝東先生因其他事務而並無舉行無其他董事出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

(12)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人員就彼在執行其職務時或與此有關之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發生或招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之責任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13)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經協定程序向本公司提出合理要求後，董事獲授權於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擁有四個委員會，即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已分別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成立，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及主要職能乃就有關全體董事薪酬之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根據上市規則，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成員為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名執行董事，即陳志遠先生(主席)、黃焯彬先生及梁軍先生。

於回顧年度，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責／審閱／評估，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達成決定並向董事會提呈其推薦建議以供批准：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評估執行董事吳建先生上任後之薪酬方案；
-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審閱及評估執行董事梁軍先生薪酬方案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
- 審閱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就其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起進一步續任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期三年之董事袍金；
-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審閱及評估就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而提出之建議；及
- 審閱及評估梁軍先生及符永遠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重續之服務協議及彼等各自之薪酬方案。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梁軍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符永遠先生於同日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填補梁軍先生辭任後的空缺。此後，薪酬委員會由陳志遠先生(主席)、黃焯彬先生及符永遠先生組成。

(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訂立其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目的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志遠先生(主席)、黃焯彬先生及黃顯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下列職責：

- 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計劃；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
-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年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會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陳志遠先生(主席)	3/3
黃焯彬先生	3/3
黃顯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1/3

於黃顯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一職後，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已委任陳昇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以填補空缺及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起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

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昇輝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後，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由陳志遠先生(主席)、黃焯彬先生及陳昇輝先生組成。

(3)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其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董事之選任、委任或重新委任事宜物色人選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有助於提升其表現質素。董事會採納了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訂明董事會多元化實現方針。所有董事會成員之委任將以選定候選人之專長及將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為基礎，同時亦會考慮多元化要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專長、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提名委員會於提名董事會成員時須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規定考慮選定候選人之背景、技能及經驗。提名委員會將根據選定候選人的專長及可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進行評估並向董事會提交推薦建議以供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1名執行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于宝東先生(主席)、陳志遠先生及黃焯彬先生。

於回顧年度，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以下職責，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達成決定並向董事會提呈其推薦建議以供批准：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完善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尤其是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提議委任吳建先生為執行董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就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及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起的進一步續任，為期三年。

(4)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成立執行委員會，包括至少兩名執行董事，並訂立其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主要職能乃向本公司提供業務策略及未來方針，及就本集團之所有商務事宜及營運提供意見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如需要)。

於回顧年度，執行委員會由符永遠先生(主席)、吳建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及梁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辭任)組成。

於回顧年度，執行委員會已透過會議或書面決議案履行下列職責：

- 批准本集團日常營運事務及由董事會指派的任務；及
- 批准與本集團公司活動相關的後續問題／合規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調整GIC可換股債券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包括調整每股換股股份的換股價；以及出售的本集團鐵路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委員會於年內舉行十七次會議及其成員出席之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年內舉行會議次數
符永遠先生(主席)	17/17
吳建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6/17
梁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辭任)	16/17

於梁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辭任執行委員會成員一職後，執行委員會的成員由符永遠先生(主席)及吳建先生組成。

(5) 企業管治職能

本公司尚未成立任何負責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的委員會，其職能由董事會共同履行。為遵守上市規則，董事會同意共同監管本集團之企業管治職能。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能：

- 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推薦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之政策及常規以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審核服務之費用為1,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00,000港元)，非審核服務(主要指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之非鑒證工作及有關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申報會計工作)之費用合共為8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1,250港元，主要與本公司前任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對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有關)。

財務報告

董事知悉彼等有編製可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董事知悉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226,860,000港元及60,966,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為60,869,000港元，該等狀況表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重大不確定性。有關該事宜之進一步討論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附註4— 主要會計政策 — 持續經營基準」。

經作出適當查詢及審查導致出現上述重大財務風險之主要方面後，基於已按本集團將能夠成功實施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計劃及措施之基準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就此而言，董事已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已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作出合適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董事負責確保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及查察詐騙行為及其他違規事項。

獨立核數師就其報告及責任作出之陳述載於本年報第69至7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年內，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條，建立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該等系統之設計、實施及監控，而董事會負責監督管理層持續執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主要特點於下文各節說明：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納之風險管理系統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相關之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風險歸屬、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實現之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並據此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回應措施，確保與董事會有效溝通並持續監控剩餘風險。

根據二零一九年進行之風險評估，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設有與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相符之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使本集團能夠實現有關運營有效性及效率、財務報告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目標。該框架之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 **監控環境**：為於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提供基礎之一套準則、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實現本集團目標，以及為釐定如何管理風險提供基礎之不斷轉變而反復之過程。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之行動，以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之指示。
- **資訊及溝通**：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訊之內部及外部溝通。
- **監控**：持續及獨立評估以確定內部監控之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運作正常。

為加強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之制度，確保公開披露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及執行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確保存有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披露規定之保障措施，其中包括：

- 只有需要了解之有限數目之僱員可獲取消息。擁有內幕消息之僱員完全了解其保守機密之責任。
- 本集團訂立重大協商時簽訂保密協議。
- 與外界(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發言之指定人士。

根據二零一九年進行之內部監控審閱，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

內部核數師

本集團已將內部審計工作(「內部審計職能」)外判予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該公司為香港專業內部審計服務提供者之一。內部審計職能獨立於本集團之日常運作，透過面談、巡查及運營有效性測試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審計計劃已獲得董事會批准。根據既定計劃，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其後結果通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年審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董事會審閱時已考慮若干範疇，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年度審閱以來重大風險性質及程度之變動，以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動作出反應之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控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之範圍及質素。

董事會透過其審閱以及內部審計職能及審核委員會作出之審閱得出結論，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然而，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其亦認為資源、員工資歷及相關員工之經驗為足夠，提供之培訓計劃及預算為足夠。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王淑霞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以代替余建榮先生。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回顧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之溝通

(1)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致力與股東維持友好開放的關係，並視其股東週年大會為讓董事會成員與股東有機會交換意見及想法的平台。我們誠摯邀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向董事會提出彼等之問題。可回答相關問題之人士不僅包括執行董事，亦包括相關委員會主席或(在彼等缺席的情況下)委員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

(2) 股東權利

董事會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政策」)，旨在促進及方便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以確保本公司股東在行使其權利時獲提供及時、明確、可靠及重要信息為目標。政策對股東如何召開股東大會、向董事會作出提問的程序、有關妥善提出查詢之充足聯絡詳情以及有關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之充足聯絡詳情作出規定。本公司亦已採納股東推選人士評選董事之程序(「程序」)，就股東如何建議個人出任本公司董事提供指引。政策及程序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3)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有效溝通，有關本集團最新主要發展、新聞及更新之資料會及時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此外，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發佈的業績公告、股東大會通告及有關解釋文件)亦會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發佈。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除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有關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職權範圍之更新外，憲章文件概無其他重大變動。

股息政策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守則條文第E.1.5條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載列向股東派付股息之原則及程序。董事會須不時監察股息派付及檢討股息政策，並根據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批准任何其修訂。

簡而言之，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將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以股息方式分派有關金額的溢利。股息金額應與財政年度的表現掛鈎，且本公司應維持符合業務的未來前景的穩定派息率。作為指引，派息率不應超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年度之溢利的50%。倘由於任何特殊原因而需要上調派息率時，管理層必須向董事會作詳細闡釋。股息可以現金或紅股的形式分派(供股東選擇)，惟須遵守組織章程及公司條例以及適用的規則及法例不時規定的有關條文。

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更新

於回顧年度，鑒於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之修訂(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為確保遵守有關規定，董事會已檢討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職責範圍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決定修改彼等之職責範圍，特別是以下方面：

- (i) 前任審核合夥人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冷卻期由1年修改為2年；及
- (ii) 董事會應在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所附的致股東通告中說明其多元化考慮因素，包括識別所使用之流程、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帶來之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候選人如何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貢獻；此外，如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超過7間或以上之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則董事會對彼能為董事會投入充足時間的原因的意見。

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之最新版本已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 序言和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針

關於本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總結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業務營運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上的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我們業務活動對經濟、社會和環境方面的可持續性。

本集團秉承可持續發展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方針，承諾有效及負責任地處理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我們相信這對我們業務和經營具有重大相關意義。

報告框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為本所編製編寫。

有關本集團營運詳情列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倘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衝突或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本報告期間」)取得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活動、挑戰和採取的措施。

報告範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要經營活動主要從事：

- (1) 鐵路建設及營運(「鐵路建設及營運」)，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
- (2) 船運及物流包括中國和國際乾散貨船運市場(「船運及物流業務」)營運。

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解除出資增加鐵路公司註冊資本的財務承擔，亦解除繼續建設遵小鐵路至竣工為止的潛在進一步出資。本集團繼而預期其未來財務狀況及營運表現將獲得重大改善，而本集團管理層可重新分配有關資源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現有的船運及物流業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及董事會(「董事會」)已確認，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資料、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本集團依循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撰之完整索引，以供參考。除本集團認為不適用於其營運之條文(已就此於上述索引最右方欄目作出解釋)外，本集團於本報告已遵守指引所載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作出一般披露，並於本年度的報告中進一步加強報告深度至涵蓋關鍵績效指標。為符合上述標準，主要持份者包括營運部門、管理層及獨立第三方均有參與重要性評估，識別相關且重大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並納入本報告中。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致力維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並為環保及業務所在的社區提供支持。我們與政府／監管組織、股東／投資者、員工、客戶、商業夥伴／承包商／供應商、社區等持份者保持密切聯繫，力求透過建設性交流平衡意見與利益，從而確定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方向。我們評估及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以確保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能夠妥善地及有效地運行。有關持份者的期望與要求及本集團管理層的相關回應如下：

主要持份者	期望與要求	管理層回應
政府／監管組織	遵守法律法規	於營運中秉持誠信及合規
	履行稅務責任	按時繳稅以回饋社會
	實地視察及檢查	建立全面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
投資者／股東	投資回報	管理層具有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確保業務的可持續性
	資訊透明度	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定期發放資訊
	公司管治制度	盡力改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客戶	優質服務	持續提供優質服務以滿足客戶
	價格合理	確保履行合約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持份者	期望與要求	管理層回應
商業夥伴、承包商及供應商	與公司保持良好關係	商業夥伴、承包商及供應商管理層會議及活動
	企業信譽	商業夥伴、承包商及供應商現場審計管理制度
員工	事業發展	鼓勵員工參與持續教育及專業培訓以提高能力
	待遇和福利	建立公平、合理和具競爭力的薪酬體系
	健康及安全	注重職業健康及安全
社區	環境保護	關注氣候變化
	社區參與	鼓勵員工積極參與慈善活動和義工服務
	經濟發展	確保良好的財務業績和業務增長

重要範疇評估

本集團各主要職能的管理層與員工均有參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協助本集團檢討其運作情況及鑒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相關事宜對我們的業務以及各持份者的重要性。根據經評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項，向本集團相關部門及業務單位收集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設立合適及有效的管理政策及監控系統，並確認所披露內容符合報告指引的要求，獨立載於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通過持續改善管理制度及管理措施，力求將環境政策及安全評估貫穿於業務各環節，將公司對環境的影響降到最低，達致業務過程中員工零死亡目標。

與我們聯絡

我們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請通過以下方式聯繫我們：enquiries@aeg.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 環境

主要範疇、層面

本集團十分重視業務內的環境管理，透過採用國際領先常規，制定營運過程中的科學環保及措施，積極履行保護環境的社會責任，致力於保護地球和為我們的後代構建可持續發展的未來。為管制環境管理及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業務經營造成的影響，本集團已制定有關環境管理的相關政策，同時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以及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船舶營運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乃為乾散貨運輸提供船舶租賃及經營國際航線。我們的船舶在相關國家的領海時須遵守該等國家法律的規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通常決定法律要求、技術標準、健康、安全、環境(安全、健康及環境)程序及船舶營運的措施，概述如下：

法律／法規	內容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	涉及防止船舶因營運或意外原因而導致海洋環境污染，其監管船舶的所有形式排放物，包括油污、廢水、垃圾及廢氣。
海員訓練、發證及值班標準國際公約(STCW)	在國際航線航行的船舶上工作的海員有關訓練、發證及值班的標準。
國際海上避碰規則公約(COLREGS)	在公海航線航行的船舶訂立航道方面的規則，包括駕駛及航行、在有限能見度時操作船舶等。
國際船舶載重線公約	船舶載重的吃水深度訂立限制，並同時就有關防止海水通過門口、艙口、窗口、通風口等進入船舶的事項訂立條文。
國際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安全管理守則(ISM)	在加強有關船舶安全營運及防止污染等岸上管理的責任。
香港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出香港註冊船舶所需遵守其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有關本集團各船舶船上營運的既有政策及程序，如下：

- 1) 安全及環境保護政策；
- 2) 確保船舶遵守相關國際及船旗國法例的安全營運及環境保護指引及程序；
- 3) 事故及與ISM守則條文不一致的匯報程序；
- 4) 為緊急狀況作好準備及應變的程序。

本集團按照ISM守則的要求透過現有的安全管理體系實施安全及環保政策。由於遵守有關預防空氣污染、油污及其他海上污染的各项規定，本集團各船舶獲美國船級社及勞氏船級社根據ISM守則及MARPOL頒發並維持相關的證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已證實有關環境法律及規例的重大違規情況事件或投訴。

1. 排放物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船運及物流業務，我們的營運消耗各類化石燃料，不可避免向空氣中排放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二氧化碳(CO₂)，該等物質被視為全球變暖之主要來源之一。本集團知悉全球變暖對地球及全體人類的影響。因此，本集團密切關注我們的排放物以確保符合行業標準，及於本集團內有效傳播透明數據以作出適當變動(包括減排措施)。

本集團的目標是減少能源消耗及碳排放，並制定相關規則及規定，對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家居廢物及污水以及其他污染物排放進行健全及有效管理。我們嚴格遵守當地政府頒布的環境保護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法律團隊與業務部門緊密協作，評估諸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防治法》及《國家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等已頒布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關於氣體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非有害廢物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違反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任何環保法例或法規，亦無遭受有關環境保護的重大罰款、非金錢處罰及訴訟。

1.1 對排放物管理的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關於於香港營運的船舶，我們遵守香港海事條例。根據NOx Technical Code (2008及其修正案)，所有船舶引擎(包括我們自有船舶上安裝的主體及附件)遵守適用排放物限制。記錄船舶的額定功率及速度以確保盡量減少氮氧化物排放。此外，誠如MARPOL公約附錄六第14.3條規定所指明，為監控硫氧化物及顆粒物，船舶使用硫含量低於3.50% m/m(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前)或0.50% m/m(在排放物管控區域外營運時)及不超過1% m/m(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或0.10% m/m(在排放物管控區域外營運時)的低硫燃油。

下表概述本集團對排放物管理的整體關鍵績效指標：

主要排放為來自船舶、汽車使用過程中消耗燃油、辦公室的電力消耗及僱員的航空交通。

		二零一九年
	單位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氮氧化物(NOx)	噸	928.79
硫氧化物(SOx)	噸	483.44
懸浮粒子(PM)	噸	84.03

為實現更高的能源效率及減少不必要的材料使用的目標，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及流程以管理資源的有效使用。透過採納各種節能減排措施，積極致力於最大化地降低對我們環境的影響並持續應對與全球暖化、污染和環境多樣化有關的環境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1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為31,493.17噸，而每百萬港元收入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為516.29噸，概要詳列如下：

指標 ¹	排放總量 (以噸計算)	密度 — 每百萬港元 收入產生單位 用量(噸) ²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 汽油消耗	30,999.32	508.19
溫室氣體間接排放(範圍2) — 電力消耗	491.44	8.06
溫室氣體其他間接排放(範圍3) — 業務飛行差旅	2.41	0.04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31,493.17	516.29

附註：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等量呈列，並參考(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刊發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刊發的《2017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報告規定。
2.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收入為6仟1佰萬港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的其他密度數據的計算也採用了此數據。

1.1.2 廢物管理

本集團堅守廢物管理原則，並致力於經營期間就產生的所有廢物進行健全妥善的管理。

我們的廢物管理常規遵照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執行政策，透過環境教育減少產生廢物，旨在實踐源頭減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廢棄物治理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害廢棄物

有害廢棄物的處理由獨立第三方租賃辦事處及商業夥伴負責。部分有害廢棄物(例如廢油抹布、有機清洗廢液、廢切削液、廢日燈管、廢空容器、廢乾電池、廢膠水、廢洗機水和廢機油)須小心隔離並儲存至指定容器內以防止洩漏，並由持牌廢棄物收集商進行回收及處置。我們亦為員工安排足夠的培訓以確保其工作安全並編製應急響應計劃以防洩漏發生。

無害廢棄物

對於金屬、廢渣、塑膠、紙張及一般垃圾等無害廢棄物，按可循環利用廢棄物及不可循環利用廢棄物進行適當分類，並集中存放於指定的收集區域。所收集的可循環利用廢棄物其後交由廢棄物收集商定期回收。本集團對廢棄物進行識別分類，集中存放，統一處置。指定管理責任人適時處理廢物，並保持周圍的環境衛生。

另外，本集團致力於建立一個電子及綠色營運：

- 辦事處內充分利用網上系統，一般事務性通知、資料傳送等通過網路系統進行；
- 要求員工儘量採用雙面複印或列印；
- 辦公用紙儘量雙面使用；
- 廢棄紙張由行政管理部收集及回收；及
- 廢包裝盒會被列入「可回收利用」廢物進行處置。

下表列載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廢物排放總量及其密度表現：

各類廢物排放	單位(公斤)	密度 — 每百萬港元
		收入產生單位用量 (公斤)
有害廢物種類		
– 廢乾電池	1.17	0.02
無害廢物種類		
– 紙張	340	5.57
– 一般垃圾	984	16.1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水排放

本集團堅守廢水管理方面，由指定獨立第三方租賃辦事處及商業夥伴負責處理。是確保所有住宅廢水排放於城市污水管網以進行妥善污水處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廢水治理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要求。

2. 資源使用／節能管理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2.1. 能源消耗

本集團意識到，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和能源足跡主要為柴油、汽油和電力，尤其是柴油的需求甚大。本集團透過技術升級、設備更新及提高能源利用效益達致節能及減耗。

下表列載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能源使用排放數據：

能源種類	用量(單位)	密度
		— 每百萬港元 收入產生單位用量
柴油	11,687,579(升)	191,599.66
汽油	153,372(升)	2,514.30
電力	622,080(千瓦時)	10,198.03

能源消耗控制及能源節省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升級現有線路裝置及加設電力特別線路，以改善電力輸送及減少線路損壞；及
- 優化設備管理及改善技術操作，以提高本集團之節能及能源管理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此外，為降低我們運營過程中的溫室氣體排放和節約能源消耗，本集團開發出了一系列節能措施，包括：

- 室內溫度保持在舒適水平；
- 在工作場所提供按照營業時間開關及控制不同區域的照明及通風系統；
- 在辦公室安裝發光二極管照明系統；
- 鼓勵僱員關掉機器及設備，例如閒置電腦及顯示器；
- 建議在適當和可能的情況下以電訊系統替代不必要的差旅安排；及
- 在辦公室設備設置「綠色訊息」提示，以進一步提升僱員的環保意識。

2.2 用水

基於業務性質，我們的營運中並未消耗大量的水資源。因此，我們的營運並不會產生大量污水排放物。本集團的用水主要來自於員工在工作時的日常用水。本集團鼓勵僱員節約用水，廚房及洗手間均貼有環保信息以提高他們節約用水的意識。

由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租賃辦事處及支付管理費以使用公共供水設施，因此無法取得用水量數據。

2.3 用紙

綠色營運本集團承諾實踐無紙化辦公，經常鼓勵全體僱員使用雙面影印、回收紙張及經常使用電子信息系統分享資料或內部行政文件，以減少用紙。

妥善回收信封等可重覆使用的紙製品。在可能及適當情況下，我們在營運過程中盡量減少使用紙杯及紙巾等即棄紙製品。

此外，基於業務性質，本集團不涉及採購包裝材料；因此，此披露範疇不適用於本集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和關鍵績效指標

船運及物流業務促進全球貿易，儘管如此，相關行業仍對海事環境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深知我們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不利影響，因此採取措施將營運造成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除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外，本集團已將環保理念融入內部管理及日常營運(包括預防措施及計劃性維修系統)，旨在達至環境可持續性。

3.1. 預防措施

本集團船運及物流業務對海事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如排放廢氣、溫室氣體排放、排放含有水生外來物種的壓艙水、過往使用防污劑、石油及化學物品泄露、釋放幹散貨、垃圾、水下噪音、船舶撞擊大型海生物、船舶擱淺或沉船風險及於轉載或中間靠港活動期間傳播港口沉積物。

我們要求我們的船隻符合國際防止油污染證書的要求，其對我們營運船隻的結構、設備、系統、配件、佈置及材料作出保證。我們獲授的認證概述如下：

認證	船舶
根據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IOPPC) 條文發出之國際防止油污染證書	MV Asia Energy MV Clipper Selo MV Clipper Panorama

本集團要求全體船員定期評估污染物排放措施，並於需要時尋求其他技術支援。操作員乃經過專業培訓以能夠盡職處理各類緊急狀況。

3.2. 計劃性維護系統(PMS)

本集團就我們的所有船舶執行計劃性維護系統，據此，營運者遵照級別及製造商要求不時計劃、執行及記錄船舶維護。本集團相信透過該系統化維護方式，不僅可確保安全可靠的船舶營運(包括遵守所有適用規例、ISM守則所載安全與環境目標)，亦可有效保護本集團的資產。

未來，我們將繼續對環境保護之承諾，致力打造一個更綠色健康的環境，以履行我們作為我們所居住社區一員之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日常行政

於本集團的行政辦公室，管理層致力透過節能及資源循環再用，減低工作場所的碳足印，也遵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環境局所頒布的《室內溫度節能約章》和《不要鎢絲燈泡 (ILB) 約章》等約章，積極保持對降低能源消耗的一貫關注，以控制我們對環境的影響。

措施包括：

- 用畢會議室及其他場所後關燈及關冷氣；
- 除另有指示外，規定每一個工作日最後離開辦公室的員工應關上辦公室的所有電燈；
- 鼓勵僱員減少列印文件；倘必須列印文件，則應使用雙面或雙頁列印設定，善用複印或印列紙張。本集團亦鼓勵僱員使用一面已列印的紙張以印列草稿，並與棄置其他材料的垃圾桶分開棄置紙質物料。機密或敏感文件(包括正式簽名)作銷毀處理，積極實踐無紙化辦公；及
- 回收空墨盒、空罐或其他循環再用物料並交送回收公司。

於報告期間，未有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的事故。

III. 社會

主要範疇、層面

本集團努力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並關注僱員的身心全面發展。至於僱傭及勞工慣例，人力資源部門專注於僱用、健康、安全、發展及培訓方面。本集團遵守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及其他福利以及反歧視的法律法規。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一般披露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的薪金釐定基於公平原則，確保水平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並參考相關市場水平以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會向合資格員工提供不同類型的津貼，亦會依法為員工提供法例法律所規定的退休保障計劃。本集團歡迎員工的多元性，不論種族、宗教、性別或年齡等背景，任何人都會得到平等的僱傭機會，包括招聘、發展、晉升、培訓。

僱傭及勞工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有17僱員。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職責、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慣例釐定支付予僱員之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於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後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已遵守香港勞工法及相關僱傭法例及法規，包括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僱傭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補償條例」）向我們的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醫療保險、傷疾保險、產假及其他補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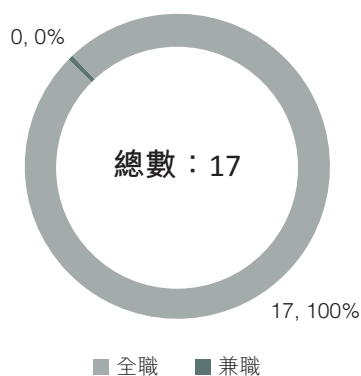
包含與未包含數據

數據中包含了本公司經營活動中的僱傭及勞工數據。這些數據不包含商業夥伴、承包商和供應商的僱傭及勞工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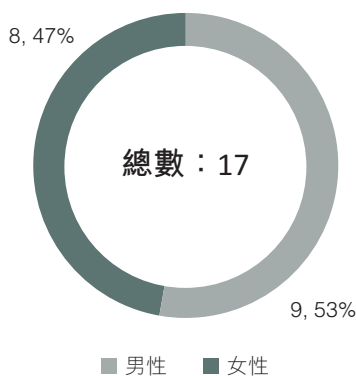
下表列載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總部僱員按類型、性別及年齡分類如下：

	按僱員類型劃分		按性別劃分		按年齡劃分		
	全職	兼職	男性	女性	<30歲	30至50歲	>50歲
僱員總數	17	0	9	8	0	6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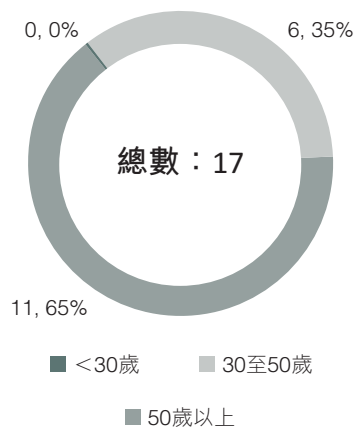
僱員總數(按僱員類型劃分)



僱員總數(按性別劃分)



僱員總數(按年齡劃分)



於報告期間，在人員招募及聘用方面均無發生重大違規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秉承開放、公平、公正和合理的人力資源政策目標，本集團不分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政治立場、民族血統以及是否殘疾，而是基於品德、技能和經驗來招募和提拔員工。

本集團持續監察員工表現。新聘員工將有三個月之試用期，其後彼等將能夠加入本集團作為永久僱員。

本集團亦為其女性僱員提供全面的支援。其依法為懷孕僱員提供全面支援。女性僱員生產後可重返原有崗位。另外，於彼等懷孕期間，本集團禁止其懷孕僱員進行體力勞動工作，以確保孩子和母親安全。

於報告期間，我們繼續嚴格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並遵照有關招聘及晉升、補償及解僱、工時、休息期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的僱傭政策，以及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內部晉升機會及績效獎金）招募及挽留有經驗的僱員。

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本集團堅持「安全第一及預防為本」的原則，特別重視健康與安全，亦注重健康保護及安全工作環境。本集團遵守法律法規、標準和規範，切實履行責任。我們維持風險管理制度，包括識別、防止及管理工作地点的風險及危害，以及在事故或人身傷害方面的後續行動，已採取之措施如下：

- 於相對擁擠的區域如會議廳及會議室安裝空氣淨化器；
- 禁止在工作場所吸煙、酗酒及濫用藥物；
- 在走廊及茶水間提供乾淨整潔的休息區；
- 提供可調節的椅子及屏幕顯示器以保護眼睛；
- 在內聯網和辦公室適當位置張貼有關適當工作姿勢及提舉方法的海報；
- 舉行防火演習提升員工的防火意識及為僱員培訓適當的應急知識及技能；及
- 改善消防疏散計劃，在工作場所放置急救箱及滅火器以應付緊急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確保僱員在健康、衛生、通風、燃氣、建築結構及逃生路徑方面屬安全的環境下工作，亦為新僱員提供入職培訓計劃及安全培訓計劃，以便彼等盡快熟識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公司政策。

下表列載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工作相關人員傷亡概要：

工作相關死亡數目	—
工作相關死亡率	—
工傷數目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傷亡。同時我們無錄得導致死亡或嚴重肢體受傷的意外事件，並無因該等事件而向本集團的僱員支付索償或補償，以及並未發現任何違反僱員健康與安全相關的法律法規的重大事宜。

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人才發展是本集團管理人力資源策略中重要的一環。培訓與企業可持續發展密切聯繫，培訓能提高員工綜合素質，使其適應新的工作要求以及更能勝任現職工作，更可協助員工把握晉升機會，實踐自己的事業抱負。本集團為員工提供有效的培訓，制定明確的晉升路徑，以確保員工具備所需技能。此舉亦可協助本集團培養優秀員工孕育積極的學習文化，亦可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為符合本集團發展戰略及滿足培訓需求，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協同各部門為不同類的在職員工提供定期及專門培訓，致使彼等符合其具體崗位要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下表列載集團於報告期間僱員接受培訓的記錄：

指標	時數	百分比(%)
接受培訓總時數／受培訓僱員百分比	624	12
按僱員級別劃分每僱員完成培訓的平均時數／受訓僱員百分比		
高級	52	17
中級	63	20
一般	0	0
按僱員性別劃分每僱員完成培訓的平均時數／受訓僱員百分比		
男性	35	11
女性	39	13

此外，本集團鼓勵及支持僱員參與個人及專業培訓，以應付不斷變化的市場相關需求，如法律法規、市場趨勢、產品趨勢和客戶行為變化。因應個別僱員的需要，我們亦會提供教育津貼，以協助提升其工作技能及鼓勵其不斷學習的精神，故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無僱員流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本集團充分明白到剝削童工及強迫勞動違反人權及國際勞工公約，並一律禁止僱用任何童工及強迫勞工。新僱員須提供真實準確的個人資料。招聘人應嚴格審查入職文件，包括體檢報告、學歷證書及身份證。本集團堅持拒絕委聘營運中使用童工或強制勞工之商業夥伴、供應商及承包商提供行政用品及服務。

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包括中國勞工法、未成年人保護法及禁止使用童工規定以及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禁用童工或強制勞工法例及法規之情況。

5. 供應鏈管理機制

一般披露

本集團在營運中遵守適當的法律法規；堅持良好的道德、誠實及廉正為我們的核心理念。我們鼓勵業務夥伴採納最佳的環境及社會常規，並將對可持續性之追求傳播至核心業務。我們透過完善的市場管理及中心化採購系統與商業夥伴、供應商及承包商密切協作。我們亦於全部營運中廣泛使用先進技術以監控所有採購及銷售交易。我們審慎監控及記錄採購、價格控制、資源管理的所有流程。為保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安全，每次採購均於投入使用及出售前向主管部門登記。

除根據指定準則採購產品及服務外，我們已建立賣方與商業夥伴、供應商及承包商篩選機制，當中我們要求潛在商業夥伴、供應商及承包商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並確認其在安全、環境及社會範疇合規。本集團將在必要時進行檢查及評估。為維持良好企業監控及管治，本集團已根據聯交所要求制定一系列符合企業管治之管理系統及程序。我們須終止與可能或已經造成嚴重污染或嚴重社會事故之商業夥伴、供應商及承包商的合作合約。

本集團持續推動100%本地供應商。在相同條款及條件的原則下，優先與本地供應商建立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運用科技物流管理技術，致力於縮短材料交付時間，同時控制倉儲存量與交付運輸壓力，減少運輸工具的排放與對環境的負面影響。

我們相信透過上述審核程序可將與供應鏈管理有關的潛在環境及社會風險減至最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為成為一間成功企業，我們與客戶保持溝通，以確保我們了解及滿足彼等之需求及預期，從而長期提高我們的服務質素。本集團承諾提供最高標準的服務。

中國地區

我們於中國的營運已透過確保廣告及推廣活動中概無任何虛假及誤導訊息，遵守有關廣告、標籤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之相關法律及規例，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

香港地區

於香港，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等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亦將持續及定期評估服務質量及審視機會作出改善及改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產品及服務質量有關的法律及規例之情況。

回饋意見管理

本集團設有不同投訴及回饋意見途徑，例如客戶意見卡、電話熱線、社交媒體渠道、電郵及網站，以便收集客戶之建議及意見。

私隱保護

本集團致力遵守私隱相關法律及規例。本集團承諾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規定，以確保我們於內部系統妥善保存所有資料並控制存取情況。

本集團亦於公司政策載列資料私隱規定，據此，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僅用於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事宜。我們致力確保所有已蒐集及保存之資料不會遭未經授權或意外查閱、處理、刪除或作其他用途。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生涉及健康及安全問題之退貨個案或因此接獲任何針對服務之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7. 反貪污機制

一般披露

道德高尚與品格正直乃本集團成功的基石。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全體董事、管理層人員及員工於其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及區域必須遵守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全部相關全國及當地法律法規，例如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懲治貪污條例》。全體僱員不僅有責任知悉及遵守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上述政策，且有責任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舉報任何違法情況。我們將向執法機構舉報任何觸犯法規的人士。

為了加強反貪污措施，董事會已委派一個團隊執行反貪污措施、適時開展特別事項核查及監察程序、查漏補缺以及糾正錯誤，以及審閱各業務慣例的合法性、合理性及實施反貪污措施的嚴格性。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亦致力推廣反貪污文化及採取反貪污措施。本集團建立並完善多個內部制度以列明反貪污管理規章及本公司之操守規定，以在健全制度及更佳管理方法下消除貪污。

同時，本集團參與反貪污培訓活動，以教育公眾如何遵守法律，並參與個案分析，以推廣反貪污常規之重要性。本集團建立多個渠道如電話熱線、電郵地址及郵箱，作舉報之用。會有專人定期收集舉報資料及對資料進行分類，而監督及調查舉報事項則轉交審核部門處理。本集團亦採納多項措施鼓勵員工積極舉報違反規則及法例的行為並加強對舉報人的隱私保護。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或其員工面臨任何貪污訴訟案件。

8. 社區公益投資

一般披露

本集團推動成員公司整體的社會貢獻。我們重視培養員工之間的社會責任感，並鼓勵彼等於工作期間及私人時間為我們的社區作出更佳貢獻。展望未來，本集團日後將繼續重視社區服務，帶動員工積極參與義工服務，能夠在本集團營運所在社區攜手宣揚服務精神。

此外，本公司與持份者及社區保持公開的溝通渠道，透過持續對話了解其動機、目標及需要，讓本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相關頁數及備註
A	環境	第49頁
層面A1	排放物	第50頁
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第51頁
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密度	第52頁
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第53頁
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第53頁
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第53頁
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第53至54頁
層面A2	資源使用	第54頁
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總耗量及密度	第54頁
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此披露範疇不適用於本集團核心營運。
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第55頁
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第55頁
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此披露範疇不適用於本集團核心營運。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第56至57頁
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於報告期間無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的事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相關頁數及備註
B	社會	第58頁
層面B1	僱傭	第58頁
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第59頁
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第59、62頁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第60頁
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第61頁
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第61頁
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60至61頁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第61頁
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第62頁
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第62頁
層面B4	勞工準則	第63頁
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第63頁
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於報告期間無相關事故報告。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第63頁
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第63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相關頁數及備註
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63頁
層面B6	產品責任	第64頁
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此披露範疇不適用於本集團核心營運。
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於報告期內無收到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
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此披露範疇不適用於本集團核心營運。
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式	此披露範疇不適用於本集團核心營運。
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第65頁
層面B7	反貪污	第65頁
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於報告期內無有關貪污行為的已審結法律案件。
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集團正為此層面努力。
層面B8	社區投資	第65頁
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	第65頁
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第65頁

獨立核數師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致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4至145頁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詳述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有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一節。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60,869,000港元，及於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26,860,000港元及60,966,000港元。該等情況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經考慮 貴集團採取的措施後，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有能力持續經營。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我們並無就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一節中所述事項外，我們釐定下述事項為需於本報告中載列之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

船舶的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船舶的賬面值為201,965,000港元，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的85%。

管理層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評估。 貴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船舶的可收回金額，當中涉及使用直接比較法進行使用價值計算及公平值計算。

該等計算涉及管理層經參考相關市場可資比較交易就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行使重大判斷及主要假設。

我們已將船舶的減值評估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及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及估計的可收回金額的計算屬重大。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船舶減值評估的主要程序包括：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之才能、客觀性及能力；
- 評估所用方法的適當性；
- 質疑支持使用價值計算及公平值計算的主要假設及關鍵判斷領域之合理性；
- 與管理層討論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現金流量預測；及
- 檢查所用輸入數據(包括可比較交易)的算術準確性及相關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GIC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26)衍生部分之公平值重大變動17,508,000港元。

貴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

我們已將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的估值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此乃由於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及涉及主觀判斷及假設的公平值計算(尤其是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使用)屬重大。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有關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估值的主要程序包括：

- 取得及檢查有關GIC可換股債券的協議及修訂契約；
-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之才能、客觀性及能力；
- 基於我們對業務及市場的認知及了解，評估主要假設之合理性；及
- 基於我們對金融工具的認知及了解，質疑所用主要參數之合理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內之資料，但不包括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並無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細閱其他資料，並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一致或似乎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其他情況。倘我們基於我們已進行的工作認為該其他資料存在重大失實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反映真實且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當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法。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於此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就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作出，且並無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平的保證，惟無法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重大失實陳述(倘存在)。失實陳述可能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且倘合理預期有關失實陳述可能單獨或共同影響相關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失實陳述被視為屬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失實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負之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獲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條件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獲得的審核憑證作出。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令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我們對我們的審核意見全權負責。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發現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治理層溝通。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對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將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有關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其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由於於報告中披露有關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合理預期將超過公眾知悉事項產生的利益因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有關事項則除外。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委聘董事是：

葉毅成

執業牌照編號：P0516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61,072	50,669
銷售成本		(52,990)	(39,173)
毛利		8,082	11,496
其他收入	7	594	477
折舊	8(c)	(3,106)	(1,286)
僱員成本	8(b)	(20,860)	(37,194)
應收代價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2(b)	600	(9,75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4	(13,731)	9,000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5	3,700	4,2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78)	—
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27	17,508	(12,939)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4)
購股權／承諾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	(16)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9	(17,712)	(24,754)
其他經營開支		(13,976)	(21,800)
財務成本	8(a)	(21,790)	(14,11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8	(60,869)	(96,657)
所得稅開支	11	—	—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60,869)	(96,6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20	36,011	(72,118)
本年度虧損		(24,858)	(168,77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17,380	10,92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7,478)	(157,85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0,869)	(96,65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7,810	(41,902)
		(3,059)	(138,559)
非控股股東權益應佔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1,799)	(30,216)
		(21,799)	(30,21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1,146	(132,129)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8,624)	(25,722)
		(7,478)	(157,8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13	(12.27)	(20.6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13	11.66	(8.93)
		(0.61)	(29.5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03,295	211,457
無形資產	15	1,000	1,000
在建工程	16	—	1,598,782
鐵路建設預付款項	17	—	4,775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19	—	—
使用權資產	18	2,325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2,610
		206,620	1,818,624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4,381	32,0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	7,03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b)	8,414	18,456
		29,832	50,53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9,474	154,669
銀行及其他借貸		—	1,647,783
GIC可換股債券	26	83,301	—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24	151,443	143,411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	8,348
租賃負債	18	2,474	—
		256,692	1,954,211
流動負債淨額		(226,860)	(1,903,67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240)	(85,055)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25	—	3,700
GIC可換股債券	26	—	71,330
GIC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27	—	15,157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28	13,814	12,152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29	26,912	—
		40,726	102,339
負債淨額		(60,966)	(187,39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709,316	1,709,316
儲備		(1,770,282)	(1,769,2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966)	(59,924)
非控股股東權益		—	(127,470)
虧絀總額		(60,966)	(187,394)

第74至145頁所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吳建
董事

符永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虧絀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08,309	4,190	—	18,474	19,726	(1,740,973)	(90,274)	(101,748)	(192,022)
本年度虧損	—	—	—	—	—	(138,559)	(138,559)	(30,216)	(168,77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430	—	6,430	4,494	10,92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6,430	(138,559)	(132,129)	(25,722)	(157,851)
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	3,543	—	—	—	—	—	3,543	—	3,543
因配售發行之股份，經扣除開支	97,464	—	—	—	—	—	97,464	—	97,464
已授出購股權	—	—	—	20,858	—	—	20,858	—	20,858
發行GIC可換股債券	—	—	35,043	—	—	—	35,043	—	35,043
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	—	5,571	—	—	—	5,571	—	5,571
購股權失效／沒收	—	—	—	(129)	—	129	—	—	—
	101,007	—	40,614	20,729	—	129	162,479	—	162,4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709,316	4,190	40,614	39,203	26,156	(1,879,403)	(59,924)	(127,470)	(187,394)
本年度虧損	—	—	—	—	—	(3,059)	(3,059)	(21,799)	(24,85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4,205	—	14,205	3,175	17,380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4,205	(3,059)	11,146	(18,624)	(7,478)
與本公司擁有人之交易									
供款及分派：									
已授出購股權(附註31)	—	—	—	3,730	—	—	3,730	—	3,730
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附註29)	—	—	14,769	—	—	—	14,769	—	14,769
購股權失效／沒收	—	—	—	(4,279)	—	4,279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	(30,687)	—	(30,687)	146,094	115,407
	—	—	14,769	(549)	(30,687)	4,279	(12,188)	146,094	133,90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9,316	4,190	55,383	38,654	9,674	(1,878,183)	(60,966)	—	(60,96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0,869)	(96,657)
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36,011	(72,11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3,836	8,848
財務成本		62,143	72,603
銀行利息收入		(1)	(28)
貸款利息收入		(44)	—
使用權資產折舊		2,326	—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700)	(4,228)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9	549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4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購股權／承諾公平值變動		—	1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730	20,858
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17,508)	12,939
已撤銷壞賬		345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13,731	(9,000)
應收代價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600)	9,7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	(22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7,712	24,75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	(86,97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78	—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917	8,802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2	(2,8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775)	(11,603)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6)	(2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22,872)	(37,592)
已收銀行利息		1	28
已付利息		(41,349)	(58,244)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64,220)	(95,80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2,610)
在建工程付款		(1,852)	(2,538)
可退回誠意金	22(d)	(7,566)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8,505)	(169,96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32	(146)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864)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933)	(175,1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			
新籌銀行及其他借款		93,106	210,90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44,224)	(141,621)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	2,500
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17,440
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29	41,027	—
發行GIC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98,778
因配售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97,464
贖回可換股票據		—	(2,056)
償還租賃負債		(2,798)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7,111	283,4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0,042)	12,48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456	5,9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8,414	18,456
主要非現金交易：			
用應付貸方(由朱共山先生(「朱先生」)*實益擁有)之其他借款抵銷應收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GCGM」)之其他款項		23,672	—

* 朱先生為一家信託(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受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04室。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以出售中國鐵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鐵路集團」，主要從事鐵路建設及營運)之全部股權。出售中國鐵路集團(附註32)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完成。

由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鐵路建設及營運分部已不再存在。本集團及其合營公司乃從事船運及物流業務。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認可之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八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債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其對(其中包括)承租人的會計方法有重大變動，以單一模型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雙重模型。該單一模型規定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否則承租人須就因年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而產生的權利及責任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有關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規定承租人及出租人提供更詳盡披露資料。

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應用日期」)首次採用經修訂追溯調整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而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將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累計虧損結餘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的調整。

本集團亦已選擇採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不於首次應用日期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一項租賃，且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為租賃的合約及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變更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為租賃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根據首次應用日期前適用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租賃合約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及自首次應用日期起適用的本集團會計政策對租賃進行入賬。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本集團已按逐項租賃基準採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a) 對具有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
- (b) 於首次應用日期，透過對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確認的虧損性租賃計提撥備而調整使用權資產，作為於首次應用日期進行減值評估之替代方法。
- (c) 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續)

(d)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e) 倘合約包含延長或終止租賃之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期。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權資產乃根據逐項租賃基準按以下計量。

(a) 其賬面值，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自開始日期起應用，惟須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或

(b) 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並經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確認之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的金額調整。

租賃負債按餘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首次應用日期對租賃負債採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與於首次應用日期確認之租賃負債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	5,580
使用承租人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4,759
減：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	(10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租賃負債總額	4,651

作為承租人

於首次應用日期，所有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使用權資產」項目內。此外，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無需對其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過渡調整，而該等租賃自首次應用日期起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進行會計處理。

4. 主要會計政策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該等金融資產按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量。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26,86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為60,966,000港元。此外，其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虧損約60,869,000港元。該等情況表示存在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時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如下：

集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及配售新股已成功籌集共218,000,000港元。於年內，本公司已成功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29），所得現金款項總額為42,500,000港元。所得款項主要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必要時籌集足夠的資金以履行其責任。

合營公司產生之責任

本集團與合營夥伴進行初步商討並達成共同意向，押後執行本集團於股東協議下購入剩餘兩艘船舶之責任，直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得到改善及船運市場恢復至令購入剩餘兩艘船舶屬合理可行之水平，或解除本集團購入剩餘兩艘船舶的責任。

此外，根據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的股東協議，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的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來自應佔合營公司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經營虧損。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合營公司的任何結算應付合營公司款項的要求，董事預計該合營公司將不會要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內結算該款項。儘管合營公司要求立即結算，由於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以彌償附屬公司的負債，董事認為此舉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續經營基準(續)

GIC可換股債券

GIC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附註26)之換股價由每股換股股份0.8505港元調整為每股換股股份0.375港元。董事認為，此舉可為GIC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持有人GIC Investment Limited(「GIC」)提供更多動力，以持有GIC可換股債券直至屆滿為止，並降低GIC行使其權利要求提早贖回GIC可換股債券的可能性。即使GIC行使其提早贖回的權利，董事經考慮正在商議通過船舶抵押獲得的額外財務資源的可能性後，彼等深信本公司將有足夠的財務資源履行其責任。

管理層已編製涵蓋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經考慮上文所述之因素後，董事信納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履行於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之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宜之舉。

綜合賬目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公司相同報告年度所採用者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對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保持入賬直至終止該控制權日期為止。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與本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中呈列。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乃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計量。所選計量基準會因應不同收購事項而定。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採用另一項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均歸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歸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之餘額出現虧絀。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賬目之基準(續)

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賬為股本交易。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有關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時產生之損益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和及(ii)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附屬公司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所出售附屬公司之金額按與假設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同一基準確認。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前附屬公司結欠或應付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列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視適用情況而定)。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可變動回報的風險或因此享有可變動回報，且有能透過向實體施加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以上控制元素有變時，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控制被收購方。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載於該等附註中)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該投資的賬面值如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按個別基準調減至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一項共同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該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合營安排為一項由兩名或以上訂約方擁有共同控制權之安排。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權，其僅在關於相關活動之決策須由享有共同控制權之各方作出一致同意時存在。倘事實及情況有變，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及其參與之共同安排類型是否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營公司(續)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惟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就本集團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與該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除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作出付款的情況外，本集團於其應佔被投資方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被投資方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該被投資方投資淨值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終止確認應佔的進一步虧損。

收購一間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乃按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收購合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差額計量。有關商譽計入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另一方面，本集團應佔該合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隨即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權益為限進行對銷，除非未變現虧損能夠提供所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該虧損隨即於損益內確認。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其中一部分，就經營及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與本集團其他部分明確區分。其代表一個獨立主要業務或業務地區；或屬出售獨立主要業務或業務地區之單一協調計劃之一部分；或為僅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時或(如較早)有關營運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條件時進行分類。廢除營運時亦產生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可使用狀態及所在地作擬定用途而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維修保養於產生年度在損益中扣除。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折舊乃以下文所在的比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自可供使用之日起計並計及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計算。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並單獨折舊：

樓宇、廠房及設備	12.5%-16.6%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年期，但不超過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20%
汽車	20%-25%
機車	10%
船舶	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7年至18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

無形資產

所收購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會所會籍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其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僅於下列條件下終止確認：(i)本集團收取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轉讓方式為(a)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既無轉讓亦無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金融資產的控制權。

金融資產(除按交易價初步計量的不含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外)初步按公平值加(如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收購該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之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之業務模式。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變動後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的第一日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同時滿足以下條件且未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其以旨在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現金流量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利息之付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受減值影響。減值、終止確認或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等投資包括並非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有關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與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開呈報。

金融資產如屬以下各項，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為於短期內出售之主要目的而產生之收購；
- (ii) 屬於受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跡象顯示其於初始確認時近期確實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並非財務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僅當各按不同基礎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時會導致不一致的抵銷或重大計量減少時，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僅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僅於該負債終絕時方終止確認，即相關合約所規定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加(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確認。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初始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否則按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的金融負債以及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之或然代價的金融負債。其按公平值列賬，任何由此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惟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之負債信貸風險應佔的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部分除外，除非該處理方法會造成或擴大損益內會計錯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賬的金額之後不得轉入損益。終止確認後，累計收益或損失直接轉入累計損益。

金融負債如屬以下各項，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為於短期內回購之主要目的而產生；
- (ii) 屬於受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跡象顯示其於初始確認時近期確實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並非財務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續)

分類及計量(續)

金融負債僅於以下情況在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i) 該指定抵銷或大幅減低因基於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產生之計量或確認之差異；
- (ii) 其為一組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組成部份，且金融負債之管理與按公平值基準評估之表現，均按一套規範之風險管理策略進行；或
- (iii) 其包括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個混合合約或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非嵌入式衍生工具不會顯著改變現金流量或合約明確禁止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

與並非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資產的主體簽訂的混合合約中嵌入的衍生工具於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時會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體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不密切相關，及混合合約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減值要求之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特定處理方法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短缺的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應付合約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差額的現值。就應收租賃而言，用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所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是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一部分。

當預期信貸虧損按共同基準計量，則金融工具按以下一個或多個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 (i) 逾期信息
- (ii) 工具的性質
- (iii) 抵押品(如有)的性質
- (iv) 債務人所在行業
- (v) 債務人所在地區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及虧損變動。由此產生的虧損撥備變動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損益，並相應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的情況除外，虧損撥備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公平值儲備(可轉撥)中累計。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倘金融工具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時本集團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未償還合約款項。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評估時將考慮下列資料：

- (i) 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本金或利息；
- (ii)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
- (iii)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惡化；及
- (iv)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

較低信貸風險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違約風險較低；
- (ii) 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義務；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的能力。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其他項目(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方法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且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的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因財務困難而導致該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產生金融資產，反映已出現信貸虧損。

撤銷

當本集團合理預期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無法全部或部分收回時，會對金融資產進行撤銷。然而，經考慮適當的法律意見，撤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需根據本集團收回逾期款項的程序進行法律行動。其後收回的任何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顯示負債特徵的部分於扣除發行成本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該等股份的相應股息於損益中計入為利息開支。

就發行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乃使用沒有換股權之類似債券之市場比率所釐定，且該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為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所得款項於扣除發行成本後的餘下部分分配至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及計入可換股債券儲備之換股權。於權益內列賬之換股權價值於其後年度不會變動。於行使換股權時，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會轉撥至股本或其他適當儲備。倘換股權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時，可換股債券儲備內之結餘轉撥至累計虧損。概不會於換股權轉換或到期時於損益內確認收益或虧損。

發行成本於工具首次確認時根據所得款項於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的分配，於可換股債券負債及權益部分之間分配。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扣除銀行透支)。

收入確認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於放租船舶時，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比率初步計量，隨後於指數或比率變動時作出調整。該等付款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其他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此等付款發生之事件或條件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而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賬面總值，倘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適用於其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扣除虧損撥備)。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項目使用實體業務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相關交易結算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

功能貨幣非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所呈列的各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及(如適用)商譽及因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視作收購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公平值調整，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因上述換算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及因屬於本集團對海外業務投資淨額的一部分的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作為獨立權益部分確認；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涉及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獨立權益部分累計的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出售收益或虧損確認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 若本集團出售其於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且該出售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於獨立權益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的按比例份額重新歸入於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不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公司的部分出售)，則於獨立權益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的按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內部及外部來源的資料，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發生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根據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中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本集團會每年及當存在該等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時，通過估計可收回金額，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無法估計一項單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的撥回以倘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將釐定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所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扣除具體借貸的任何臨時投資收入)資本化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相關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於資產基本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終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撥備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擁有當前的法定或推定義務，為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將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且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已確認撥備的支出自支出產生當年的相關撥備中扣除。撥備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最佳估計。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則撥備金額為履行義務預期將需要的支出的現值。倘本集團預期一項撥備將獲補償，則僅在補償實際確定時，將補償確認為獨立資產。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租賃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

本集團於合約初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已選擇不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離出非租賃組成部分，並對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入賬作為單獨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對於租賃合約內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單獨入賬作為一項租賃。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未產生單獨組成部分之應付款項被視作分配至合約單獨可識別組成部分之總代價之一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其中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c)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彼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隨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於租賃期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除非租賃於租賃期結束前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倘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 — 於該情況下，將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内計提折舊)，如下：

辦公室物業	2年
-------	----

租賃負債乃按於合約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進行初始計量。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於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使用權權利且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
- (d)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e)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終止租賃)。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可靠地釐定，則採用承租人之增量借貸利率。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作為承租人(續)

隨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及調減賬面值以反映已付的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當租賃期出現變動而產生租賃付款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進行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少至零且於租賃負債計量進一步調減，本集團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重新計量之剩餘金額。

倘出現以下情況，租賃修改則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a) 該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使用權利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b) 租賃代價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經擴大範圍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當租賃修改並未於租賃修改生效日期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a) 本集團根據上述相對單獨價格將代價分配至經修訂合約。
- (b) 本集團釐定經修訂合約之租賃期。
- (c) 本集團透過於經修訂租賃期使用經修訂貼現率對經修訂租賃付款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 (d) 就縮減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減少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計入損益，以反映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及於損益中確認任何與部分或全面終止該租賃相關之收益或虧損。
- (e) 就所有其他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透過對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續)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初始日期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出租人 — 經營租賃

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及減值規定應用於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經營租賃之修改自該修改生效日期起入賬作為新租賃，而與原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則作為新租賃租賃付款之一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

當租賃條款將租賃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在損益中支銷。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累計。

界定供款計劃

向香港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義務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該計劃的資產區分於本集團的資產，以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僱員須參加由地方政府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向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列為開支，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無其他向僱員支付退休福利的義務。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基礎付款交易

股權結算交易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基礎付款交易的形式收取報酬，該交易中僱員以提供服務換取股份或取得股份的權利。與僱員間的相關交易成本參考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對權益中的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經計及任何市場狀況及非歸屬條件而釐定。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於將達成歸屬條件，並直至相關僱員取得獎勵的權利不再以達成非市場歸屬條件為條件為止的日期(「歸屬日期」)的期間確認，並於權益中作相應增加。於歸屬期，對預期將最終歸屬的購股權的數目進行檢討。對過往期間確認的累計公平值的任何調整均扣除自/計入檢討年度的損益，並在權益中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在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在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虧損。

與僱員之外的其他人士間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交易按取得的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按授出的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在所有情況下，公平值於本集團獲得商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之日計量。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年度業績計算並就不應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其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我們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稅基及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間於報告期末的全部暫時性差額撥備遞延稅項。然而，商譽初始確認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或於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的業務合併之外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預期將適用於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資產於很可能將存在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使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予以抵銷時確認。

我們就於合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額撥備遞延稅項，惟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受本集團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預見的未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關聯方是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個人或實體。

(a) 一名人士若屬以下情況之一，則該人士或該人士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b) 若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表示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實體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公司，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一項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僱員的利益而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即為此類計劃，則發起計劃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受第(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一。

一名人士的緊密家庭成員指在其與該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人士子女、配偶或伴侶；
- (b) 該人士配偶或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配偶或伴侶的被贍養人。

在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乃識別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供向本集團各業務分配資源及評估相關業務表現的財務資料。

除非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且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個別而言屬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呈報目的合併計算。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經營分部若具備類似的經濟特徵並共同符合以上多數標準，則可合併計算。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乃由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應用會計政策、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金額以及作出的披露資料。本集團會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其依據的基準為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如適用，對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期間及(如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如下：

(i) 持續經營基準

如附註4所披露，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持續經營基準之恰當性於考慮與本集團未來有關之所有相關可用資料(包括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後進行評估。該等未來預測本身涉及不確定性。實際業績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故此致使不適宜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ii) 計算租賃負債所用貼現率 — 作為承租人

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本集團運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未來租賃款項。於釐定租賃貼現率時，本集團參考可直接觀察之利率作為起始點，其後對該可觀察利率運用判斷及調整來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iii) 船舶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透過審慎考慮船舶的預期用途、磨損及用途方面的潛在技術老化，檢討船舶的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iii) 船舶的可使用年期及減值(續)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船舶的賬面值，如資產市值下跌及利率大幅度上升，以致可能影響計算船舶的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貼現率時，則須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依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須作出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作出有關船舶減值的判斷，尤其是評估：

- (a) 是否發生可能顯示船舶價值不可收回的事件；
- (b) 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基於在業務營運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以較高者為準)能否支持船舶的賬面值；
- (c) 資產的市值下跌及利率或其他市場比率上升會否影響計算資產可收回金額所使用的貼現率；
- (d) 是否有任何資產過時或有否任何終止經營或重組的計劃；及
- (e) 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應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應用適當貼現率貼現。

倘改變管理層選用以評估減值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影響，因而影響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

(iv)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各種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率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估計涉及高程度的不確定性，其以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歷史資料、現有市況及前瞻性估計為基準。如預期不同於原有估計，有關差額會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載於附註37(b)。

(v) 公平值估算

就財務報告目的之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量。管理層已為公平值之計量釐定合適估值方式及輸入數據。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 公平值估算(續)

於估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應付或然代價及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時，本集團運用可使用範圍內市場可觀察數據。本集團管理層將按經驗行使判斷，以制訂及釐定估值模式適用的估值方式及輸入數據。倘資產／負債的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則將會向本公司董事報告波動的原因。有關釐定該等資產及負債所用之估值方式、輸入數據及關鍵假設之資料分別於附註21、25及27詳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變動

於授權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年度尚未生效的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1]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4]

[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進行的收購生效

[3]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正對日後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可能影響進行詳盡評估。迄今為止，管理層認為，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本集團有關營運分部之內部呈報評估該等分部之表現並作出資源分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按照其業務性質獨立分類及管理。本集團之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a) 鐵路建設及營運

(b) 船運及物流

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報告分部之業績，並未計及公司收支的分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鐵路建設及 營運(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船運及物流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61,072	61,072
分部溢利(虧損)	36,011	(23,792)	12,219
未分配收入			26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3,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除外)			(178)
應收代價減值虧損撥回			600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41,225)
本年度虧損			(24,858)
其他分部資料：			
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17,508	17,50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	(552)	(12,504)	(13,056)
財務成本(附註)	(40,353)	(17,427)	(57,7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3,731)	(13,731)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17,712)	(17,712)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03	20,445	21,04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6,977	—	86,9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鐵路建設及 營運(已終止		船運及物流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經營業務)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分部收入	—	50,669		50,669
分部虧損	(72,118)	(31,110)		(103,228)
未分配收入				57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4,228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4)
購股權／承諾發行可換股票據之公平值變動				(16)
應收代價之減值虧損				(9,750)
其他未分配公司開支				(60,062)
本年度虧損				(168,775)
其他分部資料：				
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	(12,939)		(12,93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附註)	(607)	(6,955)		(7,562)
財務成本(附註)	(58,488)	(12,601)		(71,08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	—	9,000		9,000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	(24,754)		(24,754)

附註：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時已剔除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分別約為780,000港元及1,286,000港元。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時已剔除使用權資產之折舊為2,326,000港元。

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時已剔除之財務成本分別約為4,363,000港元及1,51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211,893	223,999
已終止經營業務		
鐵路建設及營運	—	1,630,317
分部資產	211,893	1,854,316
未分配公司資產	24,559	14,840
綜合資產總值	236,452	1,869,156
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船運及物流	238,466	234,796
已終止經營業務		
鐵路建設及營運	—	1,789,895
分部負債	238,466	2,024,691
應付或然代價	—	3,700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13,814	12,152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26,912	—
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	18,226	16,007
綜合負債總額	297,418	2,056,550

地區資料

除船舶外，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

董事認為提供船運及物流服務乃跨國經營，其業務性質導致無法按照特定地區分部對經營業績進行有意義的分配，故並無呈列本集團收入之地區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船運及物流分部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44,367	32,921
客戶B	16,705	9,429
	61,072	42,350

6. 收入

收入指就定期租船業務已收及應收之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租賃收入		
租船收入	61,072	50,669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與客戶訂立任何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的合約。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	27
貸款利息收入	4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	220
雜項收入	548	230
	594	4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a) 財務成本：		
其他借貸利息	976	1,230
GIC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26)	17,427	12,601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28)	2,112	283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利息(附註29)	654	—
可換股票據利息	—	1
租賃負債利息	621	—
	21,790	14,115
(b)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僱員福利開支	16,779	17,029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351	43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3,730	19,728
	20,860	37,194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核	1,100	1,200
非年度審核	810	164
銷售成本(附註)	52,990	39,17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列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如適合))	13,284	8,24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列入「行政開支」)	2,326	—
匯兌收益淨額	(476)	(484)
撇銷壞賬	345	—
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	2,267

附註：銷售成本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12,5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955,000港元)，該金額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內單獨披露之相關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本集團於年內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名稱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開支 千港元	界定供款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梁軍(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辭任)	—	1,600	246	18	1,864
符永遠	—	1,560	831	18	2,409
吳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	1,320	831	15	2,166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	540	—	246	18	8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170	—	64	—	234
黃焯彬	170	—	64	—	234
黃顯舜(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170	—	64	—	234
	1,050	4,480	2,346	69	7,94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梁軍	—	1,820	1,499	18	3,337
符永遠	—	1,560	4,585	18	6,163
蕭妙文(附註a)(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辭任)	—	1,401	4,532	11	5,944
林文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辭任)	—	728	501	14	1,243
非執行董事					
于寶東	540	—	2,772	18	3,3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遠	120	—	298	—	418
黃焯彬	120	—	298	—	418
黃顯舜(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93	—	213	—	306
蕭妙文(附註a)	30	—	—	—	30
	903	5,509	14,698	79	21,189

附註a：蕭妙文先生重新派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最高薪酬人士

於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二零一八年：四位)董事，彼等的薪酬於附註9披露。餘下兩位(二零一八年：一位)最高薪人士為本集團僱員，彼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446	1,04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35	1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259	3,772
	2,740	4,830

最高薪人士(不包括董事)之酬金介乎下列幅度：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2	1

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五位最高薪人士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人士概無放棄任何薪酬。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如有)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作出所得稅撥備。

稅項開支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60,869)	(96,657)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計算的稅項	(9,336)	(13,112)
合營公司之業績	2,923	4,084
不可扣稅開支	21,098	21,264
免稅收益	(14,685)	(12,236)
年內稅項開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60,869)	(96,65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7,810	(41,90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5,975,244	468,965,843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 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12.27)	(20.61)
— 已終止經營業務(港仙)	11.66	(8.93)
	(0.61)	(29.54)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之股份合併(於附註30披露)作出調整後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一致。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i)已轉換本公司未轉換可換股工具；(ii)已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iii)已發行或然代價股份，原因為轉換或行使會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或發行條件未獲達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廠房及 設備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機車 千港元	船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	775	514	493	2,008	37,945	41,753
添置	—	29	107	1,719	—	168,329	170,184
減值虧損撥回	—	—	—	—	—	9,000	9,000
撤銷/出售	—	—	—	—	—	(549)	(549)
折舊	(6)	(741)	(120)	(428)	(598)	(6,955)	(8,848)
匯兌調整	(1)	—	(9)	(5)	(68)	—	(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63	492	1,779	1,342	207,770	211,457
賬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	63	492	1,779	1,342	207,770	211,457
添置	—	44	148	480	—	20,445	21,117
減值虧損	—	—	—	—	—	(13,731)	(13,731)
撤銷/出售	—	—	(14)	—	—	(15)	(29)
折舊	(5)	(68)	(140)	(641)	(478)	(12,504)	(13,836)
匯兌調整	1	—	(11)	(21)	(23)	—	(54)
出售附屬公司	(7)	—	(251)	(530)	(841)	—	(1,62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224	1,067	—	201,965	203,29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4	1,909	3,655	3,832	6,379	232,574	248,66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303)	(1,846)	(3,163)	(2,053)	(5,037)	(24,804)	(37,206)
	11	63	492	1,779	1,342	207,770	211,45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1,953	1,250	2,553	—	253,004	258,760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	(1,914)	(1,026)	(1,486)	—	(51,039)	(55,465)
	—	39	224	1,067	—	201,965	203,2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檢討乾散貨船運市場指標並認為運費率呈下滑趨勢，船運市場可能會惡化。因此，董事認為船舶可能產生額外減值虧損。

董事已聘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於過往期間減值的船舶(「船舶」)的可收回金額，有關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此乃由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使用價值。船舶公平值乃參考船齡相似的靈便型船舶市場價格使用市場法進行，並分類為公平值計量層級二。

由於船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約31,000,000港元，低於其賬面值，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額外減值虧損約13,7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減值撥回：9,000,000港元)。

經考慮於二零一八年收購之其他兩艘船舶之財務表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總值170,965,000港元及船齡相似的船舶的市場價，董事認為該兩艘船舶無須作出減值虧損。

15. 無形資產

會所會籍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07,470
添置	4,199
匯兌調整	(92,58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9,085
添置	1,852
匯兌調整	(50,878)
出售附屬公司	(1,870,05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35,742
匯兌調整	(15,43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303
匯兌調整	(8,473)
出售附屬公司	(311,83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8,782

在建工程及鐵路建設預付款項(附註17)指一條連接中國河北省唐山市及承德市的鐵路之鐵路建設成本及相關預付建設成本。該等項目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鐵路建設預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9,076	6,448
出售附屬公司	(9,07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448
累計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1,673)	(1,754)
匯兌調整	44	81
出售附屬公司	1,62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73)
	—	4,775

18. 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將其船舶出租予第三方，初步不可撤銷租期為13至23個月。租賃不包括購買或終止選擇。然而，若干租賃於租期結束時向承租人提供將租期延長11至13個月的選擇。

來自船舶租賃之未來未貼現租賃付款24,543,000港元將於一年內收取(二零一八年：47,423,000港元於一年內收取，10,394,000港元於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收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收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本集團承保船舶意外或物理損壞所引致的損失，最高限額為29,000,000美元(相當於225,6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	2,3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淨值	2,325

本集團租用辦公室物業以進行日常營運。租賃期限為兩年，可選擇續租，屆時所有條款重新磋商。租賃付款通常按年增加，以反映當前的市場租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項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千港元
於一年內	2,917
於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663
	5,5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權益法		
—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該合營公司於中國拓展船運及物流業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應佔一間合營公司之50%虧損17,7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75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該合營公司之累計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合營公司之投資，因為根據有關成立該合營公司之股東協議，本集團有法定責任承擔該損失及收購該合營公司(附註24)將運營之兩艘船舶。超出金額將按附註24所載之應付一間合營公司負債列賬。概無已收或應收該合營公司的股息。

根據股東協議，各合營公司夥伴各負責購買兩艘船舶，作為向合營公司的出資。合營公司夥伴已購買兩艘船舶，而本集團並未購買餘下的兩艘船舶。鑒於船運業務之現時市況，本集團及合營公司夥伴已進行初步磋商並達致以下共同意向：暫停執行本集團於股東協議項下收購剩餘兩艘船舶的責任，直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改善及船運市場恢復至收購剩餘兩艘船舶屬合理的水平，或以其他方式履行本集團收購餘下兩艘船舶的責任。

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主要業務	擁有權益 百分比
海保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責任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中國	船運及物流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合營公司權益(續)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31,059	163,950
流動資產	15,976	6,765
流動負債	(53,995)	(39,282)
非流動負債	(397,579)	(407,174)
負債淨額	(304,539)	(275,741)
上述款額包括：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990	161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397,579)	(407,174)
收入	68,560	80,416
成本及其他開支	(103,984)	(129,924)
除稅前虧損	(35,424)	(49,508)
所得稅開支	—	—
年度虧損	(35,424)	(49,508)
換算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產生之匯兌差額	19,348	—
上述款額包括：		
折舊	(8,683)	(11,086)
利息收入	22	63
利息開支	(20,033)	(20,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管理層認為，鐵路建設及於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之經營業務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獨立反映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淨額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	—
經營成本	(10,613)	(13,630)
財務成本	(40,353)	(58,488)
除稅前虧損	(50,966)	(72,118)
稅項	—	—
來自己終止經營之除稅後虧損	(50,966)	(72,11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6,977	—
已終止經營應佔溢利(虧損)	36,011	(72,118)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經營活動	(12,827)	(16,128)
投資活動	(2,454)	(4,197)
融資活動	14,260	21,372
現金流量總額	(1,021)	1,0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	4,686	—
GIC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附註27)	2,351	—
	7,037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名受規管證券經紀人授予本集團之孖展融資為971,000港元，本集團於香港上市證券4,686,000港元已抵押作為獲授融資之抵押品。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動用該孖展融資。

香港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按所報市價(為第一級輸入數據)計量。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a)	—	345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代價	22(b)	9,150	9,850
應收GCGM之款項	22(c)	2,500	23,682
可退回誠意金	22(d)	7,566	—
其他應收賬款		2,775	4,021
按金		1,060	1,080
預付款項		480	2,848
		23,531	41,481
減：應收代價之虧損撥備	22(b), 37(b)	(9,150)	(9,750)
		14,381	31,731
		14,381	32,076

有關本集團所承擔信貸風險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之資料見附註37(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22(a) 貿易應收款項

自去年結轉的貿易應收款項34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二零一八年：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均為按發票日期計6個月內)。

22(b) 應收代價

結餘指於二零一四年出售一間前附屬公司之剩餘應收代價(經扣除減值虧損9,1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750,000港元))。

22(c) 應收GCGM之款項

結餘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8%計息及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八年：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GCGM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由朱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22(d) 可退回誠意金

可退回誠意金指人民幣6,800,000元(相當於7,566,000港元)的誠意金，用於在中國進行的一項潛在物流投資。

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概無已訂立有關投資的具法律約束力及最終協議。

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a)	1,468	2,392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223	24,887
應付GCGM款項	23(b)	8,373	—
應付建設成本		—	126,303
預收款項		1,410	1,087
		18,006	152,277
		19,474	154,669

23(a)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之信貸期一般為90天(二零一八年：90天)。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均為按發票日期計30天內。

23(b) 應付GCGM款項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有關金額主要指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於合營公司投資之部分(如附註19所述)，為無抵押、不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5. 應付或然代價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700	7,928
公平值變動	(3,700)	(4,2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00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已完成向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協鑫集團」)收購海琦投資有限公司(「海琦」)全部股權之事宜，海琦持有一間合營公司之50%股權(附註19)。誠如附註19所述，在海琦於全部四艘貨船投入商業營運後首12個月期間之除稅後溢利淨額不少於20,000,000港元時，該收購事項將以向協鑫集團發行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已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的本公司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倘若未能達致上述溢利目標，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將按實際不足額之比例削減。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乃根據預期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價進行估計，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未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

預期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乃根據合營公司運營／將予以運營之四艘貨船的溢利預測(附註19)而定。溢利預測所用關鍵假設為租船租金每噸人民幣36.86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2.35元)及每日租金每艘貨船4,774美元(二零一八年：11,444美元)。

計算採納的本公司股價每股0.4港元(經考慮附註30(a)所述股份合併的影響)(二零一八年：每股0.3港元(經調整))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股價。

租船租金／每日租金及本公司股價上升將導致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增加，反之亦然。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租船租金／每日租金整體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估計將增加零港元(二零一八年：2,145,000港元)。此外，倘本公司股價增加／減少10%，則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值將增加／減少10%。

26. GIC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GIC Investment Limited（「GIC」，為朱先生擔任董事及主要股東之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及GIC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GIC可換股債券」）。

GIC可換股債券按每年5.5%計息，並有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發行GIC可換股債券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止十八個月期間內按照每股換股股份0.1701港元之初始換股價（可予調整）將本金總額轉換為換股股份。倘出現攤薄或集中事件，則換股價會進行調整。

本公司及GIC均有權於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年時或之後任何時候按相當於GIC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105.5%及任何尚未支付利息及到期金額之金額進行提前贖回。

於初步確認時，GIC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部分（包括債券的純粹債項部分）、嵌入式衍生工具（即本公司及GIC之提前贖回選擇權）及權益部分（代表GIC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提前贖回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並按公平值計量。權益部分於可換股債券儲備中確認，而負債部分則於流動負債項下按攤銷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2.59%。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就GIC可換股債券條款與GIC訂立修訂契據，據此，(i)初始換股價將每股換股股份0.8505港元（經股份合併後）下調至每股換股股份0.375港元（經股份合併後）；及(ii)GIC可換股債券可全數或部份自由轉讓予任何第三方，該第三方不得為關連人士（「該修訂」）。由於該修訂GIC可換股債券的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與該修訂前GIC可換股債券的現金流量的貼現現值之差少於10%，該修訂不入賬列作償付GIC可換股債券的原金融負債。該修訂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生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GIC可換股債券將其中一艘賬面值為84,8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1,779,000港元）之船舶質押予GIC。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GIC可換股債券(續)

GIC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GIC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100,000
分配至負債部分之發行成本	(1,222)
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計算之衍生部分(附註27)	(2,218)
於發行日期之權益部分	(35,043)
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計算之負債部分	61,517
推算利息開支	12,601
利息開支付款	(2,78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1,330
推算利息開支	17,427
利息開支付款	(5,45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301

27. GIC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157)	—
發行GIC可換股債券	—	(2,218)
公平值變動	17,508	(12,9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1	(15,157)

GIC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於發行日期及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二項定價模式估計，並分類為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未轉入或自第三級轉出。

公平值計量使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按預期波幅40.97%(二零一八年：44.5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預期波幅上升/下降10%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年內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7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52,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有限公司（「滙盈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根據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擬提呈最高為46,000,000港元的三年期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而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按每年2.5%的利率計息，並附有權利可於由發行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起至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之期間內，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932港元（可予調整）將本金總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完成。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部分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0.0932港元）已成功配售予六名承配人。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15.85%。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股份合併後（附註30），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已更改為每股股份0.466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中一艘賬面值為86,15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1,908,000港元）之船舶抵押予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18,000
分配至負債部分之發行成本	(560)
於發行日期之權益部分	(5,571)
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計算之負債部分	11,869
推算利息開支	2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152
推算利息開支	2,112
利息開支付款	(4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滙盈證券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擬提呈最高為60,000,000港元的三年期不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以供認購，而滙盈證券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按每年2.5%的利率計息，並附有權利可於由發行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起至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前第三個營業日（包括首尾兩天）為止之期間內，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0577港元（股份合併前）將本金總額轉換為換股股份。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所載之條件已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本金額為42,500,000港元之部分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初步換股價為0.0577港元）已成功配售予六名承配人。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21.20%。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股份合併後（詳情見附註30），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換股價已更改為每股股份0.2885港元。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42,500
分配至負債部分之發行成本	(1,473)
於發行日期之權益部分	(14,769)
於發行日期按公平值計算之負債部分	26,258
推算利息開支	65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479,876,223	1,709,316	1,525,780,526	1,608,309
股份合併(附註a)	(1,983,900,979)	—	—	—
就配售事項發行之股份 (扣除發行成本)	—	—	923,361,034	97,464
就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	—	—	30,734,663	3,5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5,975,244	1,709,316	2,479,876,223	1,709,316

附註a：根據經股東批准之股份合併，本公司每五股已發行普通股已合併為一股普通股。股份合併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31. 購股權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之參與人士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參與人士如下：

- (i) 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每週工作十小時及以上之本集團任何兼職僱員(統稱「僱員」)；
- (ii) 本集團之任何顧問或諮詢顧問；本集團之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人士(由董事會(「董事會」)全權釐定，其評估標準為(a)該名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表現之貢獻；(b)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所執行工作之質量；(c)該名人士在履行其職責時所體現之主動性及奉獻精神；及(d)該名人士為本集團服務或作出貢獻之年期)(統稱為「業務聯繫人士」)；及
- (iii) 受益人或對象為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士之任何信託(不論是家族、全權或其他類別)之受託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續)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續)

在毋須本公司股東事前批准之情況下，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因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各參與人士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

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天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股份收市價；或(iii)每股普通股之面值。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313,2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313,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合併前)之購股權(股份合併前)已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授予51名個人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經更新。312,200,000份購股權(股份合併前)獲承授人接納，而1,000,000份購股權(股份合併前)因於指定時限內未獲承授人接納而失效。購股權之合約期為10年。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已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1432港元(股份合併前)授出97,250,271份購股權(股份合併前)並全部獲接納。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10年期內可行使。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批准終止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而其項下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其發行條款予以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86,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八年：210,000份購股權(股份合併後))於相關承授人離職後及根據發行條款失效/沒收。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終止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於同日採納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經甄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賞，及/或讓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為寶貴之人才。

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有權訂立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例如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限、行使購股權前須達成之表現目標及認購價)。此為董事會帶來更大靈活性，有助按照每次授出之情況制訂合適條件，協助達成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1. 購股權(續)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續)

此外，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中界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如下：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被投資實體(由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或擬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i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實體(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夥伴、促銷商或服務提供商)；
或
- (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夥伴、促銷商或服務提供商之任何個別職員)。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內有效。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247,987,622份購股權(股份合併前)已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976港元(股份合併前)授出，全部均已獲接納。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內可予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247,987,622份購股權(股份合併前)已根據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091港元(股份合併前)授出，全部均已獲接納。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期內可予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70,000份購股權(二零一八年：無)於相關承授人離職後及根據發行條款失效／沒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續)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股份合併後之 經調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股份合併後之 經調整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一月一日	360,438	72,087	0.1766	0.8830	16,250	1.680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授出	—	—	—	—	97,250	0.1432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授出	—	—	—	—	247,988	0.0976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授出	247,987	49,598	0.0910	0.4550	—	—
年內失效/沒收	(13,280)	(2,656)	0.4021	2.0105	(1,050)	1.68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95,145	119,029	0.1359	0.6795	360,438	0.17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予行使	595,145	119,029	0.1359	0.6795	360,438	0.1766

附註：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乃根據附註30(a)所述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全部歸屬且全部可予行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獲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455港元至8.4000港元(經調整)(二零一八年：於股份合併調整生效前，0.0976港元至1.6800港元)，其平均剩餘合約期為9.03年(二零一八年：9.3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約3,730,000港元。公平值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進行估計。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	0.455港元(經調整)
行使價	0.455港元(經調整)
無風險利率	1.434%
預期購股權期間	10年
預期波幅	42.53%–43.48%
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乃基於具有相同業務性質的公司於估值日期之股價的歷史波動情況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1元向鷹威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協鑫」）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其於中國鐵路集團的全部股權，並豁免本集團應收中國鐵路集團的所有款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所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9
在建工程	1,558,229
建造預付款項	7,4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239)
本集團應付款項	71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620,415)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8,127)
	(202,384)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	(14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已收或應收代價	—
所出售負債淨額	(202,38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6,094
出售時已解除之匯兌儲備	(30,687)
	(86,977)

出售收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溢利（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

由於不確定可動用遞延稅項資產抵銷之未來溢利，故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供無限期結轉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3,6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660,000港元)。

34. 關聯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訂有以下關聯人士交易。

- a)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董事，彼等之薪酬載於附註9。
- b) 其他借貸之利息支出約71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78,000港元)乃由協鑫及其附屬公司收取。
- c) 與GIC可換股債券有關的利息開支約17,42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601,000港元)乃由GIC收取。
- d) 應付創昇財經公關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吳建先生實益擁有)之諮詢費為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 e) 應收GCGM款項之貸款利息收入約4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乃向GCGM收取。

附註34(b)、34(c)、34(d)及34(e)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構成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35.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授權及訂約		
— 鐵路建設及營運	—	257,402
— 船運及物流	—	2,136
	—	259,5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按以下方式分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	—	345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3,901	28,8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14	18,456
	22,315	47,6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	4,686	—
GIC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2,351	—
	7,037	47,684
	29,352	47,684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應付或然代價	—	3,700
— GIC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	15,157
	—	18,857
攤銷成本		
— 貿易應付款項	1,468	2,392
—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16,596	151,190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1,647,783
—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51,443	143,411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擁有人之款項	—	8,348
— GIC可換股債券	83,301	71,330
—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13,814	12,152
—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26,912	—
— 租賃負債	2,474	—
	296,008	2,036,606
	296,008	2,055,4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因其金融工具(附註36)而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一般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風險管理及將本集團所承擔的該等風險控制在最低水平，詳情如下：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

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面臨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產生的貨幣風險。為呈列目的，風險金額乃以港元列示，使用於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換算。

	外幣風險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千港元	港幣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港幣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566	—	23,68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373)	—	—	—
銀行及其他借款	—	—	(8,560)	(43,860)
風險淨額	(807)	—	15,129	(43,860)

下表列示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及人民幣兌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匯率出現5%變動，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除稅前業績所出現的概約變動。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人民幣	40	756
港幣	—	2,193

作出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且有關變動應用於本集團就於該日存在的各項金融工具所面對的貨幣風險，且所有其他變數(尤其為利率)維持不變。所述外幣變動為管理層對匯率於年內直至下一個年度報告期末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代表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惟並未考慮所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值的價值。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經考慮應收代價之賬齡及債務人之過往結算記錄，認為應收代價出現信貸減值。本公司管理層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後就應收代價計提減值虧損9,150,000港元。

鑒於訂約方近期擁有強健的履行合約現金流責任能力及違約風險低，本集團認為應收GCGM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為低。

本集團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及評估應收GCGM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是否出現信貸減值時，考慮於過往三年的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訂約方之財務狀況(參照(其中包括)彼等之管理賬目)並就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估計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GCGM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故未就此確認虧損撥備。

於本年度，估值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致力在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中間取得平衡。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其借貸契約的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以滿足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之未貼現合約到期情況概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064	18,064	18,064	—	—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51,443	151,443	151,443	—	—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的 負債部分	13,814	18,900	450	18,450	—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 負債部分	26,912	45,689	1,063	1,063	43,563
GIC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附註)	83,301	108,250	5,500	102,750	—
租賃負債	2,474	2,671	2,671	—	—
	296,008	345,017	179,191	122,263	43,563
二零一八年	合約未貼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 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五年以內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3,582	153,582	153,582	—	—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43,411	143,411	143,411	—	—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權益 擁有人之款項	8,348	8,348	8,348	—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647,783	1,694,877	1,694,877	—	—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的 負債部分	12,152	19,350	450	450	18,450
GIC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	71,330	113,750	5,500	5,500	102,750
	2,036,606	2,133,318	2,006,168	5,950	121,200

附註：上述到期情況分析乃基於還款計劃，而不考慮提前贖回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所持股本投資金額為4,68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之股本價格風險。於報告期末，倘投資市價增加／減少10%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將導致本集團虧損減少／增加469,000港元。

本集團亦因本公司之股份價格變動而引致報告期末本公司本身的股本工具相關之本集團應付或然代價(附註25)之公平值變動而面臨股本價格風險。

3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以持續經營之基準經營，及為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管理目標、政策或程序無變動。

本集團根據淨債務對調整後資本比率(即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監控資本。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其不超過100%。於報告期末之淨債務對調整後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256,692	1,954,211
非流動負債	40,726	102,339
總負債	297,418	2,056,550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8,414)	(18,456)
淨負債	289,004	2,038,094
虧絀總額	(60,966)	(187,394)
經調整資本額	228,038	1,850,700
淨債務對調整後資本比率	127%	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應(收)付 GCGM款項*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	租賃負債	二零一九年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GIC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一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6號後	(23,682)	1,647,783	4,651	—	12,152	71,330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93,106	—	—	—	—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44,224)	—	—	—	—
償還租賃負債	—	—	(2,798)	—	—	—
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	—	41,027	—	—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總額	—	48,882	(2,798)	41,027	—	—
匯兌調整	10	(44,205)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1,620,415)	—	—	—	—
應付GCGM款項重新分類至其他 應付款項(附註23)	8,373	(8,373)	—	—	—	—
經扣除其他應收款項	23,672	(23,672)	—	—	—	—
財務成本	—	—	621	654	1,662	11,971
轉至可換股債券儲備	—	—	—	(14,769)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73	—	2,474	26,912	13,814	83,301

*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分別載於附註22及2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a)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貸款及 其他借貸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GIC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57,275	3,036	—	—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10,903	—	—	—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1,621)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	—	2,500	—	—
發行GIC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	—	98,778
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	—	17,440	—
贖回可換股票據	—	(2,056)	—	—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總額	69,282	444	17,440	98,778
匯兌調整	(78,774)	—	—	—
公平值變動	—	20	—	—
財務成本	—	1	283	9,813
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	42	—	—
轉換可換股票據	—	(3,543)	—	—
轉至可換股債券儲備	—	—	(5,571)	(35,043)
轉至衍生工具	—	—	—	(2,2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7,783	—	12,152	71,330

b) 銀行現金

銀行現金根據銀行每日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存款之期限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自一天至三個月不等，並按各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置於信譽良好及無近期違約記錄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	—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1,172	224,402
其他應收款項	134	2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35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9	9,116
	234,116	233,76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587	2,91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791	6,030
GIC可換股債券	83,301	—
	95,679	8,944
流動資產淨值	138,437	224,823
非流動負債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13,814	12,152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26,912	—
GIC可換股債券	—	71,330
GIC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	15,157
	40,726	98,639
資產淨值	97,711	126,1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09,316	1,709,316
儲備	(1,611,605)	(1,583,132)
權益總額	97,711	126,184

此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其簽署

吳建
董事

符永遠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40(a) 本公司儲備

	資本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購股權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190	—	18,474	(1,570,914)	(1,548,250)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96,354)	(96,354)
發行GIC可換股債券	—	35,043	—	—	35,043
發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	—	5,571	—	—	5,571
已授出購股權	—	—	20,858	—	20,858
購股權失效/沒收	—	—	(129)	129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0	40,614	39,203	(1,667,139)	(1,583,132)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46,972)	(46,972)
發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	14,769	—	—	14,769
已授出購股權	—	—	3,730	—	3,730
購股權失效/沒收	—	—	(4,279)	4,279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90	55,383	38,654	(1,709,832)	(1,611,605)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儲備構成本公司財務狀況表項下的其他儲備結餘1,611,60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83,132,000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所在地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軒景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每股1美元(「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	投資控股
Telerout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	投資控股
耀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股繳足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彩暉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科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股繳足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高遠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00股	—	100%	投資控股
曉盛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海琦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Talent Will Administr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投資控股
Asia Energy Inc.	利比里亞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1股	—	100%	船運及物流
Laurel Gold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1股繳足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船運及物流
Lotus Gold Shipping Limited	香港	1股繳足1港元之普通股	—	100%	船運及物流
銳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繳足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以上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非控股權益。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61,072	50,669	15,797	10,392	21,92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858)	(168,775)	(97,403)	(433,367)	(344,190)
所得稅抵免	—	—	—	—	—
本年度虧損	(24,858)	(168,775)	(97,403)	(433,367)	(344,190)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21,799)	(30,216)	(35,399)	(165,982)	(46,3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059)	(138,559)	(62,004)	(267,385)	(297,864)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36,452	1,869,156	1,768,174	1,670,770	2,137,066
負債總額	(297,418)	(2,056,550)	(1,960,196)	(1,772,308)	(1,808,175)
	(60,966)	(187,394)	(192,022)	(101,538)	328,8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966)	(59,924)	(90,274)	(37,839)	223,1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	(127,470)	(101,748)	(63,699)	105,732
	(60,966)	(187,394)	(192,022)	(101,538)	328,891

詞彙

二零零八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更新)，該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由股東終止
二零一八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更新)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AELG	指	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	指	AELG，連同其附屬公司

詞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股份合併基於每五股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開始生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卓佳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